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92頁。

2015年10月2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1      |
| 浩德融資函件 .....                 | 43      |
| 附錄一 — 華虹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 – 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I – 1  |
| 附錄三 — 華虹之會計師報告 .....         | III – 1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V – 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 V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 – 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3-2016<br>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br>綜合服務協議   |
| 「2015-2018<br>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2015-<br>2018綜合服務協議  |
| 「2013-2016全面金融<br>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全面金融<br>合作協議  |
| 「2015-2018全面金融<br>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br>融合作協議   |
| 「浩德融資」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br>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br>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br>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br>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br>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br>務顧問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電子」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br>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中電財務」         | 指 |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中國電子集團」       | 指 |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中電科技」         | 指 |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指 | 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於2013年10月11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 「中國華大」         | 指 |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分別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之條款完成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大電子」      | 指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華大半導體」     | 指 |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華大電子向華大半導體收購華虹之73.43%股本權益             |
| 「華大半導體協議」   | 指 | 華大電子與華大半導體於2015年6月26日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華虹」        | 指 |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華虹集團」      | 指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聯營公司          |
| 「華虹集團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華虹集團協議及華虹集團補充協議，華大電子向華虹集團收購華虹之7.62%股本權益      |
| 「華虹集團協議」    | 指 | 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於2015年6月26日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訂立之初步股權轉讓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 「個人賣方」     | 指 | 個人賣方協議及／或餘下股東協議之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  |
| 「個人賣方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個人賣方協議華大電子向個人賣方收購華虹合共9.95%股本權益  |
| 「個人賣方協議」   | 指 | 華大電子與相應個人賣方於2015年6月26日就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股東」     | 指 | 持有合共華虹4.36%股本權益之華虹股東，且彼等不同意根據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出讓其各自持有之華虹股本權益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釋 義

---

|            |   |   |
|------------|---|---|
| 「餘下股東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餘下股東協議華大電子向個人賣方收購華虹合共4.64%股本權益  |
| 「餘下股東協議」   | 指 | 華大電子與相應個人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餘下股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                  |
| 「上海產交所」    | 指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 | 指 | 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個人賣方收購事項、華虹集團收購事項及餘下股東收購事項之統稱   |
|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 | 指 | 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之統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申萬」       | 指 |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 | 指 | 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於2015年8月27日就華虹集團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 (主席)

董浩然

執行董事：

劉紅洲 (副主席)

謝慶華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8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訂立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協議、華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華大電子根據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須應付之總對價為人民幣717.3百萬元，華大電子將以現金支付，作為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本公司已簽訂：

- (a) 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 (b) 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詳情；(ii)載述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華虹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 (1) 華大半導體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賣方： 華大半導體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華虹73.43%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550.7百萬元

#### (2) 個人賣方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賣方： 個人賣方<sup>1</sup>(不包括其他股東)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合共華虹9.95%股本權益

合共對價： 人民幣74.6百萬元

---

<sup>1</sup> 各個人賣方(不包括其他股東)將與華大電子訂立單獨之個人賣方協議以出讓彼等持有華虹之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華虹集團補充協議

繼華虹集團協議後，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訂立華虹集團補充協議以進一步釐定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對價之金額，先決條件及完成之條款）。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賣方： 華虹集團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華虹7.62%股本權益

對價： 人民幣57.1百萬元

### (4) 餘下股東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賣方： 個人賣方<sup>1</sup>（不包括其他股東）

買方： 華大電子

相關資產： 合共華虹4.64%股本權益

合共對價： 人民幣34.9百萬元

---

<sup>1</sup> 各個人賣方（不包括其他股東）將與華大電子訂立單獨之餘下股東協議以出讓彼等持有華虹之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對價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為人民幣717.3百萬元，相當於華虹之13.4倍市盈率（以2014年之盈利<sup>1</sup>計算）及1.6倍市銷率（以2014年之銷售<sup>1</sup>計算），乃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華虹業務之公司<sup>2</sup>之市盈率及市銷率，作為釐定對價之參考範圍（經考慮華虹為非上市公司須作出估值折讓後）；
- (ii) 華虹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i) 華虹之業務前景；及
- (iv) 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潛在效益。

根據華虹集團補充協議應付之對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華大電子須將對價轉帳至上海產交所指定之帳戶內；
- (ii) 上海產交所須完成該股權轉讓所須之所有程序；及
- (iii) 於華虹集團與華大電子協定之日期（須不遲於國有資產行政管理局及上海產交所規定准許之期間），上海產交所須於完成上述第(ii)項手續後將對價轉帳至華虹集團所指定之帳戶內。

上海產交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之日期乃為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項下應付之對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1. 根據華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2015年               | 收入<br>(附註1)<br>百萬港元 | 市銷率<br>(附註2)<br>(倍) | 市盈率<br>(附註3)<br>(倍) |
|--|--------------------------------------|----------------------|---------------------|---------------------|---------------------|
|  |                                      | 6月26日<br>之市值<br>百萬港元 |                     |                     |                     |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 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                            | 1,187.9              | 1,004.2             | 1.2                 | 19.4                |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85)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br>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br>發展及管理 | 8,687.9              | 1,357.1             | 6.4                 | 51.1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0981)                           | 半導體之製造                               | 35,860.0             | 15,267.2            | 2.3                 | 30.2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3,318.8              | 1,062.8             | 3.1                 | 15.7                |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724)                               | 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製造及貿易                        | 1,487.8              | 599.9               | 2.5                 | -<br>(附註4)          |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8)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1,307.8              | 465.6               | 2.8                 | -<br>(附註4)          |
|  |                                      |                      | 最低值:                | 1.2                 | 15.7                |
|  |                                      |                      | 最高值:                | 6.4                 | 51.1                |
| 華虹 (附註5)                                       |                                      |                      |                     | 1.6                 | 13.4                |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各自之年報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數字。
- 各公司之市銷率乃按2015年6月26日之市值除以相關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收入所得出。
- 各公司之市盈率乃按2015年6月26日之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所得出。
- 由於有關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呈列市盈率。
- 市銷率及市盈率乃根據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預期該對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備用額（倘需要）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經各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有效簽署；
- (iii) 華大半導體或華虹集團（視情況而定）及華大電子均就有關股本權益之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應的書面內部批准文件；
- (iv) 股權轉讓已獲得華虹股東（不包括華大半導體協議之華大半導體、有關個人賣方協議或有關餘下股東協議之各有關個人賣方，及華虹集團補充協議之華虹集團（視情況而定））於其股東會上過半數表決同意；
- (v) 待華虹之其他股東（彼等並非為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或選擇不轉讓其持有之所有或部份華虹之股本權益後，華大電子最終可實際收購共計不低於華虹股本權益之50%；
- (vi) 於上海華虹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已獲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已完成中國境內其他必要相關的預先審批、批准或備案程序；
- (viii) 股權轉讓已完成相關工商管理登記，並獲頒發新營業執照；
- (ix)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均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沒有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及
- (x) 已向華大電子提供其須支付上海華虹收購事項的對價的詳細銀行帳戶資料。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或被華大電子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確認為完成，且相關訂約方須履行以下事項：

- (i) 向華大電子交付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交付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 於完成日期，華虹應提交一份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證明，以確認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中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全部滿足（或已被華大電子豁免），且截至完成日期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樣式向華大電子出具由華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證明華大電子根據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各有關協議所訂定持有合共95.64%華虹股本權益的出資證明書（惟受限於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各有關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有關華虹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 (iv) 於華虹的股東名冊中將華大電子登記為所持華虹合共95.64%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人，並向華大電子提供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副本。

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華虹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華虹之資料

#### 概述

華虹為一家於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華虹擁有國內完整的智能卡產品線，技術涵蓋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及系統開發，在社會保障（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電信卡）、公交（公交卡）、身份認證（身份證卡及居民居住證）、電子旅行證件（電子護照）及金融安全（銀行卡）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華虹也專注於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其業務及營運挑戰。近年來，華虹推出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公交一卡通解決方案、居民居住證解決方案、上海世博會電子門票解決方案、商密門禁系統解決方案及金融多應用解決方案等。該等方案將應用軟件、密鑰管理系統以及加解密集成電路芯片等技術元素結合起來，形成面向應用、面向客戶的成品級解決方案，使供應鏈、交易及貨物及人員的認證更加有效率及安全。

華虹重視原始創新及集成創新能力，重視科學發現及技術發明。截至目前，華虹透過其自主創新發展策略共申請專利授權165項，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55項及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21項。

於2013年11月，華虹自主研發的其中一款有關雙介面安全控制集成電路芯片通過評估通用準則4+級認證（國際安全認證標準）。次年，華虹再獲EMVCo認證（安全認證）。華虹成為中國唯一獲得該兩項認證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公司。同時，該款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獲得了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密認證及獲得中國銀聯（彼為獲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的全套資質證書。華虹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獨家中國供應商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中國供應商之一。華虹目前處於進軍中國銀行卡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的有利地位，該市場90%以上依賴海外進口。

董浩然先生、王力強先生、馬玉川先生、項翔先生及李榮信先生目前為華虹之董事。董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華大半導體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華大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華虹之財務資料

華虹之收入主要來自集成電路產品之銷售。有關華虹之收入、成本及資產之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附錄一—華虹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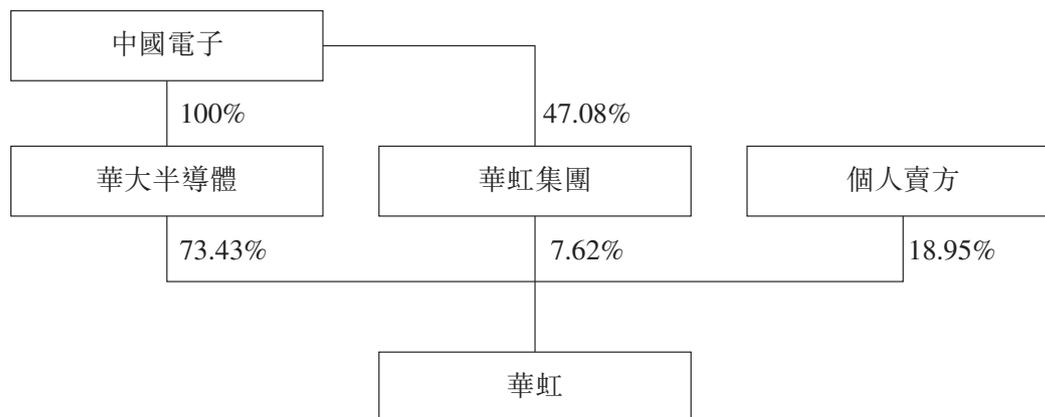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華虹之會計師報告，華虹於2015年4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下表載列華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華虹之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止四個月<br>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稅前溢利／(虧損)    | 40,430           | 64,238           | 51,800           | (2,261)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35,085           | 64,238           | 56,069           | (2,261)                  |

本公司獲悉華大半導體、華虹集團及個人賣方（不包括其他股東）就華虹之總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 華虹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華虹於完成前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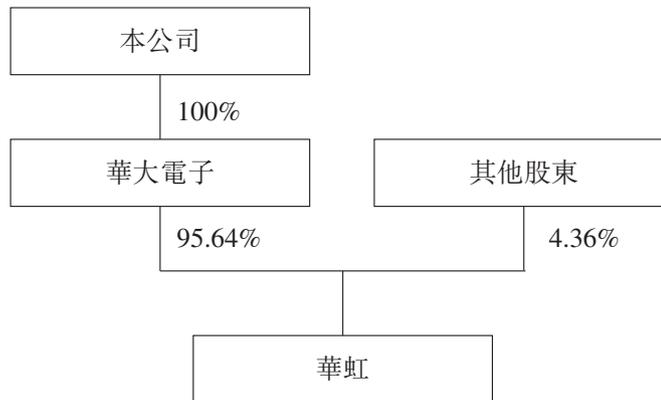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華虹於緊接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指定之合併會計法之原則。於合併會計法下，當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

###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華大電子將直接持有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華虹之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盈利

華虹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之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其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

### 債務

於2015年8月31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華虹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為4,516.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之借貸分析如下：

|            | 於2015年<br>8月31日<br>(百萬港元) |
|------------|---------------------------|
| 即期銀行借貸     | 1,213.1                   |
| 無抵押企業債券(a) | 3,303.5                   |
|            | <hr/>                     |
|            | 4,516.6                   |
|            | <hr/> <hr/>               |

- (a)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關於2017年到期之未償還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0百萬元，該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及將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於2015年8月31日，無抵押債券之賬面值為3,303.5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華虹於2015年8月31日之借貸分析如下：

於2015年  
8月31日  
(百萬港元)

來自中電財務之即期借貸

18.2

除上述披露者、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核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未償還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83.6%。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5年6月30日為完成日期，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為89.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79.4%。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2015年6月30日為完成日期，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為84.5%。

###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電子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3年5月7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3年5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5年6月26日，為了精簡目前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生產及經營，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以便反映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上限。

###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統稱「綜合服務」）。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訂明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間有關業務關係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就不時所需之綜合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立補充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及並無對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施加任何責任以與中國電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就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之若干公司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就綜合服務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公司訂立協議。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本集團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或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定義之「市價」，市價乃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數量相類於相同地理區域提供或給予類似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或給予類似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為確保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用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在確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相類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其根據客戶訂單訂造之最終產品之價格、某類特定工作之複雜性以及其所涉及之原材料及技術。在確定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於六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數量相類進行之過往交易以及其他市場資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及當時可供參考之行業水平毛利率），並在評估該類產品之一般市場價格後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交易定價須受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申請須經採購部或銷售部（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並呈交予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申請，以確保有關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若為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交易金額，定價須經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進一步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制定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根據過往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本公司預期(i)大部份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ii)大部份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中國電子集團將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亦預期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之產品大部份之信貸期將為60日至120日。

本集團於各獨立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及應收之價格均需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訂約各方磋商（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及「市價」之定義）後釐定。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18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交易類別                                      | 截至<br>12月31日<br>止年度之<br>現有上限<br>2015年<br>(人民幣<br>千元)<br>(附註1) | 過往交易金額               |                      |                | 截至<br>4月30日<br>止四個月<br>2015年<br>(人民幣<br>千元)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br>千元) |                |   |
| <b>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br/>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b> |   |                      |                      |                |   |
| -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   |                      |                      |                |   |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 1,064,000   | 475,977              | 360,445              | 373,949        | 98,094                                      |
| - 使用百分比                                   |   | 61.8%                | 54.9%                | 43.9%          |   |
| - 銷售成本百分比                                 |   | 83.1%                | 62.0%                | 61.0%          |   |
| - 華虹應付之對價 (附註2)                           | -   | 41,939               | 29,728               | 86,501         | 8,569                                       |
|   | <u>1,064,000</u>  | <u>517,916</u>       | <u>390,173</u>       | <u>460,450</u> | <u>106,663</u>                              |
| <b>銷售產品</b>                               |   |                      |                      |                |   |
| -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   |                      |                      |                |   |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 188,000   | 82,258               | 74,170               | 136,730        | 46,600                                      |
| - 使用百分比                                   |   | 77.6%                | 63.9%                | 91.2%          |   |
| - 收入百分比                                   |   | 8.7%                 | 7.0%                 | 12.7%          |   |
| - 華虹應收之對價 (附註2)                           | -   | 51,730               | 34,083               | 35,452         | 7,078                                       |
|   | <u>188,000</u>  | <u>133,988</u>       | <u>108,253</u>       | <u>172,182</u> | <u>53,678</u>                               |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
2. 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僅作說明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之其中一項釐定基準。

## 董事會函件

###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自華大半導體<br>收購事項<br>完成後<br>至2015年<br>12月31日<br>止期間<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br>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br>模組、軟件及設備<br>—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 300,000  | 780,000          | 1,000,000        | 650,000                                 |
| 銷售產品<br>—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 110,000  | 290,000          | 370,000          | 240,000                                 |

附註：

-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後舉行。因此，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將不會超過三年。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對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

---

## 董事會函件

---

軟件及設備之成本。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通常由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進行及自第三方採購，並均為本集團業務模型之生產過程中之不同步驟。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該等交易之金額歸納於同一建議上限下乃屬恰當。就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而言，絕大部份與產品加工及封裝服務有關。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之各自建議上限乃假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自過往交易金額均增加約30%，及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已接獲之採購訂單而得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乃按於上一年度之建議上限基礎上分別增加約30%、28%及30%而得出。建議上限乃根據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定價，並假設該等價格並無變動而釐定。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智能卡產業之增長潛力。根據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sup>1</sup>分別於2015年3月及8月刊發及於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刊登之《2015-2020年中國銀行IC卡市場分析預測及戰略諮詢報告》及《2014年中國金融IC卡行業發卡量及參透率分析》，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從2015年起中國將逐步停發及使用磁條銀行卡，並以集成電路銀行卡進行替代。該替代工作已在各地陸續開展，業內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每年新發放的集成電路銀行卡數量可達數億張。電信卡的全球市場容量也穩中有升，還有移動支付、物聯網等市場創造的新機會。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up>2</sup>刊發之統

---

<sup>1</sup> 於2008年成立，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和商務信息諮詢，目前運營及維護多家行業研究網站和諮詢服務平台，對外提供專業信息資料如行業研究報告、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等。

<sup>2</sup>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1990年成立，是由中國半導體界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分立器件、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生產、設計、科研、開發、經營、應用、教學的單位、專家及其它相關的企、事業單位自願結成之行業性的及全國性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

---

## 董事會函件

---

計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集成電路產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01,54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成電路設計（供應鏈關鍵階段之一）之銷售收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9.5%至人民幣104,740百萬元。據此，本公司認為，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的建議上限每年增加約30%與產業之趨勢乃一致。

###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電財務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7月7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8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統稱為「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電財務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電財務進行類似於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26日，為了精簡目前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促進本集團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便反映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上限。

####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訂明本公司與中電財務間有關業務關係之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中電財務可就不時所需之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立補充協議。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提供之利率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及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用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自中電財務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取得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之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並與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進行比較。中電財務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財務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及／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服務。

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提供之利率均須受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就任何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或財務資助，內部申請須提交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財務部執行審批程序。若為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交易金額，利率須經任何一位董事進一步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18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 交易類別                                 | 過往交易金額  |                      |                               |                | 截至<br>4月30日<br>止四個月<br>2015年<br>(人民幣<br>千元)<br>(附註3) |
|--------------------------------------|---|----------------------|-------------------------------|----------------|--|
|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之<br>現有上限<br>2015年<br>(人民幣<br>千元)<br>(附註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br>千元)<br>(附註3) |                |  |
| <b>中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b>                    |   |                      |                               |                |  |
| 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br>最高每日結餘(包括<br>所產生之利息): |   |                      |                               |                |  |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br>協議項下)             | 480,000   | 80,000               | 276,000                       | 398,351        | 383,581  |
| —華虹(附註4)                             | —   | 410,374              | 350,385                       | 307,050        | 95,229   |
|                                      | <u>480,000</u>  | <u>490,374</u>       | <u>626,385</u>                | <u>705,401</u> | <u>478,810</u>                                       |
| <b>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b>                    |   |                      |                               |                |  |
| 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之<br>最高每日結餘:               |   |                      |                               |                |  |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br>協議項下)(附註2)        | 480,000   | —                    | —                             | 361,000        | 50,000   |
|                                      | <u>480,000</u>  | <u>—</u>             | <u>—</u>                      | <u>361,000</u> | <u>50,000</u>  |
| <b>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br/>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b>   |   |                      |                               |                |  |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                      |                               |                |  |
| —本集團(2013全面金融合作<br>協議項下)             | 10,750  | —                    | —                             | 445            | 28   |
| —華虹(附註4)                             | —   | 31                   | 22                            | 16             | —  |
|                                      | <u>10,750</u>   | <u>31</u>            | <u>22</u>                     | <u>461</u>     | <u>28</u>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於201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
2.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3. 於2014年6月26日收購中電科技完成後，中電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僅作說明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之其中一項釐定基準。

## 董事會函件

###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自華大半導體<br>收購事項完成後至<br>2015年12月31日<br>止期間<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中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b>                   |  |                  |                  |   |
|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br>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 700,000  | 740,000          | 780,000          | 820,000                                 |
| <b>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b>                   |  |                  |                  |   |
|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br>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2)     | 700,000  | 740,000          | 780,000          | 820,000                                 |
| <b>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br/>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b>  |  |                  |                  |   |
|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 5,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附註：

- 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後舉行。因此，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將不會超過三年。
-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最高建議上限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資助之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該建議上限乃為中電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之資金上限並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根據中電財務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無抵押及有抵押財務資助之上限）。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建議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同樣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乃基於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估計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以及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

1. 隨著新支持政策之出臺，集成電路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最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處於最有利位置以迅速抓住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帶來之巨大市場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服務的業務範疇。華虹為非接觸式公交及電子旅行證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華虹亦為進軍中國雙介面金融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作好充份準備，其目前大部分金融集成電路卡自海外進口。於緊接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後，華虹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上海華虹收購事項象徵著本集團於擴大其業務範圍及佔據中國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的主導地位邁出策略性的一大步。
  
3. 鑒於華虹及華大電子均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集成電路業務帶來下列裨益：
  - (i) 透過整合華虹及華大電子之現有技術以及共同發展及應用新技術，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生產力，其將節省與研發相關之成本；
  - (ii) 透過結合華虹及華大電子之管理層於集成電路芯片設計之經驗，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管理效率及策略決定；
  - (iii) 透過與華虹之合作提高本集團之採購議價能力；及
  - (iv) 透過華虹之集成電路芯片產品及其現時及潛在之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之市場覆蓋及地位。

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緊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了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生效後將分別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1)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業務。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亦是本集團之客戶。因此，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與本集團通常有著更有效之溝通。
- (iv)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保障。

董事會認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 與華虹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 *華虹之業務依賴中國之信息技術產業*

華虹之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之信息技術產業之增長，尤其是電子信息技術產業，為其集成電路芯片需求提供推動力。儘管部份有利政府政策所支持而帶動信息技術產業之增長趨勢，信息技術產業之任何負面趨勢或其他限制性政策可能對華虹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華虹之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其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之能力*

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週期較短，並受政府政策影響較大。華虹之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以維持其於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業界優勢地位。

華虹可能於實施其策略時面臨挑戰，而其達到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多項不利因素之影響，其中一部份乃無法控制。倘華虹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無法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則華虹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華虹之成功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華虹之成功主要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效力，彼等對企業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以及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概不能保證華虹將能挽留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發展壯大華虹於完成後之業務，倘華虹未能於完成後挽留其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則華虹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與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已完成中國之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及/或備案程序須受各因素影響,其中一部份因素乃華大電子無法控制,故華大電子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將會完成必要批准及/或備案程序。倘無法取得必要之批准,則完成無法達成,最終這將對本集團之長遠及策略性發展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訂約方之資料

##### (a)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 (b) 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 (c) 華大電子之資料

華大電子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 (d) 華大半導體之資料

華大半導體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 (e) 華虹集團之資料

華虹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f) 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15年11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a)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利好之條款）進行，而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a)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b)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謹啟

2015年10月27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至第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的詳情，以及本通函第43頁至第92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其中載有浩德融資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並考慮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7日

---

## 浩德融資函件

---

下文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上述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

---

## 浩德融資函件

---

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ii)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6月26日，華大電子（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個人賣方協議，據此，華大電子分別有條件同意(i)向華大半導體收購華虹之73.43%股本權益；及(ii)向個人賣方收購華虹合共9.95%股本權益。於同日，華大電子與華虹集團訂立華虹集團協議。此乃華虹集團擬轉讓華虹之7.62%股本權益予華大電子之初步協議。

作為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於2015年6月26日 貴公司(i)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 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以及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

於2015年8月27日，華大電子分別訂立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進一步釐定華虹集團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對價金額、先決條件及完成條款。根據餘下股東協議，華大電子有條件同意向個人賣方收購華虹合共4.64%股本權益。

綜合以上所述，於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華虹合共95.64%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分別擁有 貴公司及華虹已發行股本約59.42%及約77.02%，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及華虹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及華虹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外，由於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

## 浩德融資函件

---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所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由於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由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作出抵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之相關的建議上限並就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之相關的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之相關的建議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各項條款及持續關連

---

## 浩德融資函件

---

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和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之相關的各項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I)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

## 浩德融資函件

---

於2013年7月5日，貴公司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投資於中國產業園發展及管理。該交易已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並且由於產業園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99%之收入來自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銷售。

###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摘要項目，此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br>千港元<br>(重列) | 2014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14年<br>千港元<br>(重列) | 2015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收入                     | 1,321,606            | 1,357,062             | 703,664              | 639,558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13,002              | 214,187               | 102,975              | 100,102                |
| 政府補助 (附註1)             | 31,320               | 71,533                | 27,491               | 47,036                 |
| 融資成本                   | 24,991               | 205,723<br>(附註2)      | 99,425<br>(附註2)      | 99,771<br>(附註2)        |
| 除稅前溢利                  | 347,863              | 216,174               | 143,456              | 178,001                |
| 年內／期內溢利歸屬<br>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291,966              | 170,108               | 109,734              | 149,092                |

附註：

- 指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補助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 指於2014年1月16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並按年利率4.70%計息之無抵押債券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淨額。

## 浩德融資函件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千港元<br>(重列) | 千港元<br>(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1,781     | 534,134      | 617,393       |
| 短期存款及投資       | –           | 3,259,010    | 2,933,924     |
| 資產總額          | 2,623,028   | 6,726,268    | 6,821,376     |
| 無抵押企業債券       | –           | 3,436,724    | 3,449,493     |
| 遞延政府補助 (附註1)  | 181,342     | 137,742      | 100,1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 | 508,547     | 1,332,462    | 1,255,548     |
| 負債總額          | 1,411,212   | 5,624,438    | 5,623,584     |
| 資產淨值          | 1,211,816   | 1,101,830    | 1,197,792     |

資料來源：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主要為 貴集團進行之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種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將按該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2. 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2013年之約1,321.6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之約1,357.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2.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9.0%及99.6%。根據2014年年報，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加劇，2014年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3年普遍下跌。由於 貴集團努力擴大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致使總銷售量實現增長約52.3%，並抵銷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

---

## 浩德融資函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214.2百萬港元（2013年：213.0百萬港元）。貴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EMV卡、移動支付卡、無線射頻識別（「無線射頻識別」）及導航系統芯片產品之開發。於2014年，該等研究及開發成本佔貴集團總收入之約15.8%（2013年：16.1%）。

作為鼓勵企業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作出投資的措施，貴集團獲得中國政府補助並按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其他收入由2013年之約2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之約6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9.8%，乃由於該年度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獲得之政府補助有所變動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170.1百萬港元，較2013年減少約41.7%。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包括因完成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錄得約120.0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收益，及因於2014年1月16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並按年利率4.70%計息之無抵押債券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180.7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發行企業債券以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4.1百萬港元（2013年：791.8百萬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332.5百萬港元（2013年：508.5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約為937.9百萬港元（2013年：432.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14年亦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出短期存款約為3,259.0百萬港元，該等存款按年利率2.45%計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較於2013年12月31日之約53.8%上升至約83.6%，乃由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上述無抵押債券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 浩德融資函件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為639.6百萬港元(2014年:703.7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9.1%。於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大部分繼續來自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由於市場競爭於2015年進一步加劇,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4年同期下跌。貴集團持續努力拓展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而令整體銷售量增長約38.7%以抵銷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產生之影響。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100.1百萬港元(2014年:103.0百萬港元)。貴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繼續側重於EMV卡、移動支付卡、無線射頻識別及導航系統芯片產品之開發。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研究及開發成本佔貴集團之總收入約15.8%(2014年:14.7%)。

作為鼓勵企業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作出投資的措施,貴集團獲得中國政府補助並按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增加至約4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1%,乃由於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獲得之政府補助有所變動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149.1百萬港元(2014年:109.7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5.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產生溢利而令貴集團應佔其正面業績約12.7百萬港元(相反2014年同期則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所致。

---

## 浩德融資函件

---

貴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發行企業債券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7.4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534.1百萬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255.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332.5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約為697.3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937.9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亦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出短期存款約為2,933.9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259.0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82.4%，與於2014年12月31日之約83.6%水平相若。

### **1.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2014年對貴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2015年上半年，集成電路芯片之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

展望未來，貴集團之集成電路芯片業務將繼續面對定價壓力，繼而可能會對貴集團該項業務之增長帶來壓力。然而，鑒於貴集團在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領先地位及中國政府推出發展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有利政策（誠如下文「1.7華虹之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資，積極開拓金融安全等新的智能卡應用業務及其他芯片設計領域。

### **1.4 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等領域之業務。

## 浩德融資函件

### 1.5 華虹之資料

華虹為一家於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華虹也專注於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其業務及營運挑戰。有關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之「華虹之資料」一段所述。

於完成前之華虹股權架構詳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華虹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

### 1.6 華虹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要點摘要，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華虹之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收入                 | 552,605        | 479,127        | 457,169        | 132,766        | 146,368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96,855         | 104,575        | 114,557        | 35,823         | 37,029                   |
|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br>(附註1) | 23,419         | 47,172         | 63,802         | 1,169          | 14,050                   |
| 年內/期內溢利/<br>(虧損)   | 35,085         | 64,238         | 56,069         | (2,752)        | (2,261)                  |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8,987        | 292,737        | 215,021        | 134,33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9,086        | 235,906        | 236,368        | 288,292        |                          |
| 資產總額               | 838,390        | 797,428        | 652,004        | 629,589        |                          |
|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1)        | 136,894        | 108,245        | 58,307         | 47,724         |                          |
| 負債總額               | 376,985        | 319,326        | 307,998        | 287,844        |                          |

資料來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華虹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主要為 貴集團進行之各項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種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將按該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華虹之收入由2012年之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之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分別按年減少約13.3%及4.6%。茲注意到因預計於2013年電信卡的技術改造令於2012年出售大量電信卡。由於2013年並無該等出售，於比較2012年及2013年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時，2013年錄得的收入較低。於2014收入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身份證卡銷量下降所致。由於於2013年換發新身份證卡之高峰期已過並於2014年回到較穩定水平，身份證卡銷量有所減少但其不利影響因2014年銷售銀行卡而抵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0.2%。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卡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虹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7.9%及9.6%。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佔華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約17.5%、21.8%及25.1%。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虹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4%。

與 貴集團相類似，華虹因研究及開發而從中國政府獲得之補助並按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其他收入由2012年之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之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01.7%及35.2%。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中之金額變動乃由於就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獲得之政府補助有所變動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虹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2014年之溢利較2013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產業之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虹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由於處於節日期間，每個曆年第一季度的銷量通常增長較慢。此外，鑒於(i)2014年市場定價競爭激烈及2015年持續面對挑戰；(ii)開發集成電路芯片產品已產生大量研究及開發成本；(iii)若干類型銀行卡的銷量尚未達至大型經濟規模，故華虹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292.7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

據管理層表示，華虹一般透過內部資源以應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華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81.7%、66.8%、89.5%及84.2%。

有關華虹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1.7 華虹之前景

由於市場定價競爭激烈，對華虹而言，2014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市場定價競爭仍十分激烈。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在當前市況下，華虹之集成電路芯片業務繼續面對定價壓力，繼而可能會對華虹之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儘管面對上述市況充滿挑戰，惟華虹：

- (i) 乃中國唯一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公司，其自主研發的雙介面安全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已通過評估通用準則4+級認證及EMVCo認證（成立EMVCo乃旨在管理、維護及強化支付系統的EMV規格）；

---

## 浩德融資函件

---

- (ii) 就其自主研發之集成電路芯片獲得中國銀聯的全套資質證書；  
及
- (iii) 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獨家中國供應商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卡（國密芯片）中國供應商之一。

鑒於(i)中國政府推行「中國製造2025」戰略，據此其將減少當前對外國技術的依賴程度及改善中國的貿易赤字狀況；(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起持續以嵌入式集成電路芯片的金融集成電路卡取代磁條銀行卡；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題為「2014年集成電路行業發展回顧及展望」的文件，4G終端的持續增長已進一步擴大對嵌入式集成芯片電信卡的需求；管理層預期對旅行證件內的智能卡芯片及嵌入式集成電路芯片的銀行卡之需求將繼續增加，惟公交及社會保障領域對集成電路芯片需求的增長步伐將相對較慢。

儘管事實上華虹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部份乃由於2015年市場定價競爭持續加劇所致），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鑒於(i)華虹在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領先地位，（其中包括）其被命名為(a)於2014年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Shanghai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認可之上海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以銷售計算）；及(b)於2010年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hin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認可之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以銷售計算）（然而於2014年並沒躋身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列）；(ii)中國政府推出發展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有利政策；及(iii)下文「2.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來自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協同裨益，管理層並無觀察到華虹之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其業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董事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華虹及 貴集團透過上海華虹收購事項進行業務合作及整合將令經擴大集團在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佔據領先地位（鑒於上述華虹在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領先地位，及下文「2.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裨益）、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及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創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平台。吾等注意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風險因素」一段所述之與華虹之業務及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然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彼等並無預見涉及整合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問題。

## 2.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之詳情。

經計及：

- (i) 近期市場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 貴集團計劃大力擴展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服務的業務範疇；
- (ii) 作為非接觸式公交及電子旅行證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華虹已為進軍中國雙介面金融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作好充份準備，而該市場為 貴集團計劃進軍的行業（誠如上文「1.7華虹之前景」一段所述）；
- (iii)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處於最有利位置以抓住受中國政府新支持政策所支持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帶來之市場機遇（誠如上文「1.7華虹之前景」一段所述）；
- (iv) 預期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透過(1)憑藉華虹及 貴集團之經驗及技術專長；及(2)有效利用研究與開發資源以開發更多集成電路芯片產品及消除重複投資於相同或類似技術；及

- (v) 預期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將進一步(1)消除兩間公司之間之直接競爭；(2)加強對客戶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3)增加 貴集團於集成電路芯片市場之整體市場佔有率；及(4)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組合並就中國地區覆蓋面而言提供來自華大電子及華虹互補之現有客戶群之交叉銷售機會；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儘管 貴集團亦面對與華虹類似之挑戰，且事實上華虹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上文「1.6華虹之過往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原因而錄得虧損，惟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認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裨益長遠而言將(i)令經擴大集團握穩 貴集團及華虹於完成後在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領先地位；(ii)加強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力；及(iii)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創造一個長期而穩定的平台，遠超過華虹現時面對之挑戰。吾等亦認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策略一致，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

#### 3.1 對價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為人民幣717.3百萬元（約相等於909.6百萬港元），相當於華虹之13.4倍市盈率（以2014年之盈利<sup>1</sup>計算）及1.6倍市銷率（以2014年之銷售<sup>2</sup>計算），乃由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下列各項而釐定：(i)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華虹業務之公司<sup>2</sup>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作為釐定對價之指示範圍），並計及因華虹為非上市公司而對估值有所折讓；(ii)華虹之過往財務表現；(iii)華虹之業務前景；及(iv)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潛在效益。

---

<sup>1</sup> 根據華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sup>2</sup> 可資比較公司於下文「3.1.1可資比較公司」一段中列示。

---

## 浩德融資函件

---

貴公司預期該對價將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備用額以現金支付。

茲注意到，華虹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茲亦注意到華虹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遞延政府補助。由於華虹乃專注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故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根據華虹之資產淨值釐定其價值將不適當，原因為其將無法把握其技術及專門知識之價值。儘管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華虹業務之公司<sup>2</sup>之價格對賬面淨值比率（「市淨率」）就華虹從事之業務類型而言並非常用估值基準，惟吾等亦於下文「3.1.1可資比較公司」一段內下表載列市淨率，以供股東參考。

此外，鑒於過往華虹之收入一直自現有業務於政府相關領域（如社會保障、公交、身份認證及電子旅行證件）所產生，此乃足夠長時間提供公平合理之基準以預測未來收入來源（就收入法估值而言），惟鑒於雙介面金融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中，故管理層認為現時可掌握之資料將不具代表性，以預測本業務分部之收入法估值所須未來收入來源，因此收入法並不適當。

經計及上述分析，董事認為而吾等認同，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尤其是於聯交所上市且與華虹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釐定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屬公平合理。

### **3.1.1 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釐定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已審閱(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之業務與華虹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詳情載於下表：

---

<sup>2</sup> 可資比較公司於下文「3.1.1可資比較公司」一段中列示。

## 浩德融資函件

據吾等盡力查找及就吾等所悉，吾等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及完整清單。

表1—根據於2015年6月26日之市值進行比較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2015年       | 貴公司權益         |               | 年內政府<br>補助金額 | 賬面淨值          | 市銷率          | 市盈率          | 經調整          | 市淨率          |
|--|------------------------------|--------------|---------------|---------------|--------------|---------------|--------------|--------------|--------------|--------------|
|  |                              | 6月26日之<br>市值 | 收入            | 溢利/(虧損)       |              | (NAV)         |              |              | 市盈率          |              |
|  |                              | 百萬港元         | (附註1)<br>百萬港元 | (附註1)<br>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附註1)<br>百萬港元 | (附註2)<br>(倍) | (附註3)<br>(倍) | (附註4)<br>(倍) | (附註7)<br>(倍) |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1,187.9      | 1,004.2       | 61.3          | 5.8          | 722.8         | 1.2          | 19.4         | 21.4         | 1.6          |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85)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 8,687.9      | 1,357.1       | 170.1         | 71.5         | 1,101.8       | 6.4          | 51.1         | 88.1         | 7.9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0981)                           | 製造半導體                        | 35,860.0     | 15,267.2      | 1,185.5       | 455.7        | 25,632.4      | 2.3          | 30.2         | 49.1         | 1.4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3,318.8      | 1,062.8       | 211.5         | 102.9        | 741.7         | 3.1          | 15.7         | 30.6         | 4.5          |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724)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元件                 | 1,487.8      | 599.9         | (40.4)        | -            | 31.5          | 2.5          | -            | -            | 47.2         |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8)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1,307.8      | 465.6         | (23.3)        | -            | 1,075.0       | 2.8          | -            | -            | 1.2          |
|  |                              |              |               |               |              | 最低值:          | 1.2          | 15.7         | 21.4         | 1.2          |
|  |                              |              |               |               |              | 平均值:          | 3.0          | 29.1         | 47.3         | 10.6         |
|  |                              |              |               |               |              | 中位值:          | 2.6          | 24.8         | 39.9         | 3.1          |
|  |                              |              |               |               |              | 最高值:          | 6.4          | 51.1         | 88.1         | 47.2         |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6)                          |                              |              |               |               |              |               | 1.6          | 13.4         | -            | 2.2          |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及www.hkex.com.hk。

附註：

1. 參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數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按於2015年6月26日(為華大半導體協議之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收入所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於2015年6月26日(為華大半導體協議之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所得出。
4.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經調整市盈率」)按於2015年6月26日(為華大半導體協議之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所得出，並已就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之相關政府補助作出調整。

## 浩德融資函件

5. 由於相關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呈列市銷率或經調整市盈率。
6. 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根據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計算。
7.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按2015年6月26日(為華大半導體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所得出。

表2—根據於2015年10月20日(為此函件日期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之市值進行比較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2015年        | 貴公司權益       |                  | 年內政府<br>補助金額 | 賬面淨值     | 市銷率  | 市盈率  | 經調整<br>市盈率 | 市淨率  |      |
|--|------------------------------|---------------|-------------|------------------|--------------|----------|------|------|------------|------|------|
|  |                              | 10月20日之<br>市值 | 收入<br>(附註1) | 溢利/(虧損)<br>(附註1) |              | (NAV)    |      |      |            |      |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倍)  | (倍)  | (倍)        | (倍)  |      |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1,018.2       | 1,004.2     | 61.3             | 5.8          | 722.8    | 1.0  | 16.6 | 18.4       | 1.4  |      |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85)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 6,028.7       | 1,357.1     | 170.1            | 71.5         | 1,101.8  | 4.4  | 35.4 | 61.2       | 4.4  |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0981)                           | 製造半導體                        | 30,562.6      | 15,267.2    | 1,185.5          | 455.7        | 25,632.4 | 2.0  | 25.8 | 41.9       | 1.2  |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1,998.8       | 1,062.8     | 211.5            | 102.9        | 741.7    | 1.9  | 9.5  | 18.4       | 2.7  |      |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724)                               |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元件                 | 763.7         | 599.9       | (40.4)           | -            | 31.5     | 1.3  | -    | -          | 24.2 |      |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8)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987.0         | 465.6       | (23.3)           | -            | 1,075.0  | 2.1  | -    | -          | 0.9  |      |
|  |                              |               |             |                  |              |          | 最低值: | 1.0  | 9.5        | 18.4 | 0.9  |
|  |                              |               |             |                  |              |          | 平均值: | 2.1  | 21.8       | 35.0 | 6.0  |
|  |                              |               |             |                  |              |          | 中位值: | 1.9  | 21.2       | 30.1 | 2.1  |
|  |                              |               |             |                  |              |          | 最高值: | 4.4  | 35.4       | 61.2 | 24.2 |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             |                  |              |          | 1.6  | 13.4 | -          | 2.2  |      |
|  |                              |               |             |                  |              |          |      |      | (附註5)      |      |      |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及www.hkex.com.hk

---

## 浩德融資函件

---

附註:

1. 參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數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按於2015年10月20日(為此函件日期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收入所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於2015年10月20日(為此函件日期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所得出。
4.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經調整市盈率」)按於2015年10月20日(為此函件日期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可資比較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所得出,並已就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之相關政府補助作出調整。
5. 由於相關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呈列市銷率或經調整市盈率。
6. 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根據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合計總對價計算。
7.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按於2015年10月20日(為此函件日期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所得出。

經參考上表,茲觀察到,以總對價表示之華虹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值,此對 貴集團有利,而吾等亦注意到事實上華虹為非上市公司,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因此,華虹之市盈率可能因其股份之流通性較低而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此亦應與 貴集團正收購華虹大多數權益之事實一併考慮,因此,控制權溢價乃適用。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方面以及前景可能與華虹及或經擴大集團者不同。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將不會經歷上文「2.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華大電子與華虹之間於完成後之協同效應。

---

## 浩德融資函件

---

吾等亦注意到，華虹之業務為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誠如上文所述，其受益於政府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亦向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之公司（包括華虹）提供補助，以促進對研究及開發之投資。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補助通常以項目基準提供且期限不超過三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除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已獲得政府補助。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佔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入之百分比介乎0.1%至8.3%，而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佔華虹之收入之百分比為14.0%。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會計政策，來自政府補助形式之收入按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節期間被確認。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於特定年度內之溢利可能會視乎有關確認之時間而出現波動。為於並無有關潛在異常情況下進行分析，吾等亦認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入產生能力對其進行估值之市銷率可反映（例如）其產品市場之擴展性以及其產品之發展階段。

誠如上表所示，以總對價表示之華虹市銷率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之平均值及中位值。此實質上表明，由於華虹按較其所處行業內之可資比較公司有所折讓定價，因此總對價對 貴集團有利。

誠如上表所示，以總對價表示之華虹市淨率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平均值。市淨率亦表明，由於華虹按其所處行業內之可資比較公司有所折讓定價，因此總對價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華虹之未來前景以及華大電子與華虹之間之預計協同效應（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該對價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 3.2 付款條款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總對價為人民幣717.3百萬元（約相等於909.6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無承諾借貸備用額撥付。其中，根據華虹集團補充協議應付之人民幣57.1百萬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華大電子須將對價轉賬至上海產交所指定之賬戶內；
- (ii) 上海產交所須完成該股權轉讓所須之所有程序；及
- (iii) 於華虹集團與華大電子協定之日期（其須不遲於國有資產行政管理局及上海產交所規定准許之期間），上海產交所須於完成上述第(ii)項手續後將對價轉賬至華虹集團所指定之賬戶內。

上海產交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之日期乃為華虹集團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華大半導體協議、個人賣方協議及餘下股東協議應付之總對價為人民幣660.2百萬元並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認為，除 貴集團之現有可供動用現金外， 貴公司可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活動）以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對價提供資金。吾等就有關方案之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就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等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會於有關債務融資之整個期間內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茲注意到， 貴集團已透過於2014年1月16日發行按年利率4.70%計息之無抵押債券籌集總額人民幣2,750百萬元。

---

## 浩德融資函件

---

任何額外銀行借貸及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倘成功集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由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即根據 貴集團之已刊發財務數據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4%，故債務之任何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獲得有關借貸備用額之確定性帶來壓力。

-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而言，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讓股東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時限，而以供股而言，其更涉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時間，故其完成之時間可能長於主體收購事項。股東對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之接受程度亦無法確定，而在這方面於磋商對 貴集團有利之包銷協議條款時可能造成困難。儘管透過配售方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可能在時間上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快，惟無論就任何配售或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仍須產生專業費用及包銷費用。最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波動，難以估計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市場反應及接受程度，繼而將導致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進行股本集資增添不明朗性。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17.4百萬港元；及(ii)未提取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總額約697.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亦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存有短期存款總額約2,933.9百萬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之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所需，而近期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需求。因此，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有能力結付對價，而不會對其一般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將以現金結付對價屬公平合理。

---

## 浩德融資函件

---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吾等認為，在各種融資方式當中，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款乃為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適當方式。

### 3.3 先決條件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無論餘下股東是否選擇於完成時轉讓其於華虹之股權， 貴公司均將獲得華虹超過50%股權（即控股權），從而令 貴集團可進行其如上文所討論之策略。

## 4.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之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而華虹將成為 貴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華虹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4.1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以現金支付約909.6百萬港元之對價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計減少。於完成後，華虹之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所指定之合併會計法原則），將抵銷有關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的資產淨額約為1,197.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額估計約為719.8百萬港元，下跌約為39.9%。

### 4.2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2.4%（誠如上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段中所述）。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達到約5,986.9百萬港元及資產總額達到約

6,706.7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3%，相比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前略高。

儘管因支付上海華虹收購事項而減少現金，經考慮到就(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完成後，(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經擴大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經擴大集團預計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仍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

### 4.3 盈利

華虹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1.7華虹之前景」一段所述，由於市場定價競爭激烈，對華虹而言，2014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市場定價競爭仍十分激烈。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如當前市況持續下，華虹之集成電路芯片業務繼續面對定價壓力，繼而可能會對華虹之盈利能力帶來壓力。然而，透過上海華虹收購事項，華虹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及整合將使經擴大集團能確保 貴集團在中國集成電路產業中之領先地位，此將加強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以及提高經擴大集團營運效率（如有效率地利用研究及開發之資源開發更多的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並除去於相同或類似的技術上重複之投資）致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更好地抵禦任何不利的市況。因此，緊隨完成後，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的影響。

儘管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有上述之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載於上文「2.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所述之長遠利益已超過此等不利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獨立股東考慮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及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中電財務、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及華虹之主要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有關 貴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及華虹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中國電子之資料」及「華虹之主要業務」各段所述。

#### **1.2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於2010年7月19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 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模組。於同日， 貴公司亦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0-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

於2013年5月7日，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其條款與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2010-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所訂明者大致相同。該兩項協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於2013年10月11日，作為貴集團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之附帶事宜，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訂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向中電科技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為了精簡根據前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促進貴集團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營，貴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該兩項協議生效後將分別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與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所訂明者大致相同。同樣，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與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所訂明者大致相同。

### **2.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訂明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間之框架，據此，貴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就綜合服務訂立獨立補充協議以列出不時規定之條款及條件。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及並無對貴集團就綜合服務施加任何責任以與中國電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貴集團就綜合服務訂立協議涉及之若干公司之一。貴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就綜合服務與中國電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公司訂立協議。

---

## 浩德融資函件

---

為評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

自中國電子集團外判或購買

吾等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注意到：

- (i) 所有外判及／或購買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交易將按市場化基準進行。經擴大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自中國電子集團外判或獨家購買。與此同時，倘管理層認為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就相若質素之服務及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則經擴大集團可自行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
- (ii) 服務費及購買價格乃參考其根據客戶訂單訂造之最終產品之價格、某類特定工作之複雜性以及其所涉及之原材料及技術及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價格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吾等對經擴大集團內部相關監控政策之評估請參閱本函件內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根據協議應付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就上述情況，吾等從 貴集團及華虹抽樣並且比較自中國電子集團取得之模組之過往購買單價及相關服務費單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之類似產品之購買單價及服務費單價，並注意到該等單價及服務費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吾等亦已比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之原材料購買價與自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購買價，並發現該等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選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之具代表性之抽樣，吾等已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就類似產品／服務類型所進行之交易進行抽樣。自 貴集團及華虹之抽樣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i)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下各自之最高前5項交易；及(ii)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下額外隨機選取各自之5項交易，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 貴集團及華虹之抽樣(按比例基準計算)包括(i)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下各自之最高前3項交易；及(ii)銷售產品及購買服務交易下額外隨機選取各自之2項交易。

###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吾等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注意到：

- (i) 銷售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倘所提供之條款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如價格與現行市價並不相若），則經擴大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僅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自行以相若或更高之售價（按適當）將其產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
- (ii) 產品價格將參考經擴大集團評估該類產品之一般市場價格以及考慮於六個月內與經擴大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進行之過往交易以及其他市場資料（根據管理層之經驗，

---

## 浩德融資函件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及當時可供參考之行業水平毛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擴大集團根據協議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產品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就上述情況，吾等已抽樣審閱中國電子集團與 貴集團以及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過往條款及產品售價，並發現該等條款及售價符合上述定價基準。吾等亦已比較 貴集團／華虹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之單價與彼等向各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之單價，並發現該等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選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之具代表性之抽樣，吾等已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所進行之交易進行抽樣。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了精簡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

吾等從管理層方理解到， 貴集團之集成電路產品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程序，此等程序已外判予包括中國電子集團之專業服務提供

---

## 浩德融資函件

---

商。貴集團大部份產品乃為特定用途訂製。因此，貴集團所用之原材料及模組通常為產品特定，可能視乎客戶要求而出現很大差別。

根據管理層表示，歷來中國電子集團均能持續有效滿足貴集團外判及採購方面之需求。由於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密切，已使貴集團更有效地監督所提供的服務及材料之質量。此外，於過往綜合服務協議任期內，中國電子集團亦一直以具競爭力價格向貴集團維持提供優質服務及供應可靠之原材料及模組。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視中國電子集團為貴集團之重要供應商，及保持此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

就銷售交易而言，中國電子集團乃貴集團之長期業務伙伴，中國電子集團向貴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年報顯示，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分別佔貴集團截止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入之約7.0%及12.7%。此外，根據管理層透露，貴集團過往與中國電子集團就收回銷售款項方面持有良好記錄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爭議或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經擴大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連同(i)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誠如上文進一步闡述）；及(ii)鑒於貴集團、華虹及中國電子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浩德融資函件

---

### c.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 (i) 過往財務資料及貿易前景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刊發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i)收入；(ii)銷售成本；(iii)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及(iv)來自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及／或購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321,606   | 1,357,062 |
|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 92,950      | 172,652   |
| 收入百分比                           | 7.0%        | 12.7%     |
| 銷售成本                            | 728,677     | 773,767   |
|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br>封裝服務及購買<br>原材料及模組 | 451,708     | 471,949   |
| 銷售成本百分比                         | 62.0%       | 61.0%     |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2013年及2014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產品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總收入之約7.0%及12.7%，而同期內自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購買維持穩定分別佔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約62.0%及61.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總收入自2013年至2014年增長約2.7%，而同期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大幅度增長約85.7%。

---

## 浩德融資函件

---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上述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及 貴集團整體業務趨勢之間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採納市場主導方法選擇以最有利之購買及／或出售條款提供予對方所致。此外，如上所述， 貴集團大部份產品乃為特定用途訂製及生產過程需要不同規格之原材料及模組。 貴集團並非僅依賴中國電子集團供應所有或大部份產品或服務，惟於 貴集團已就使用若干由中國電子集團專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將其應用於 貴集團所設計之產品與客戶訂立協議之情況下除外，屆時 貴集團必須自中國電子集團購買有關產品或服務。倘 貴集團轉換至另一供應商， 貴集團須重新與客戶進行磋商，而於當前競爭環境下，維持價格、數量、毛利率及／或獲取合約可能會有風險，這繼而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於有關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輕易轉換至其他供應商。鑑於以上所述，對自中國電子集團購買有關產品或服務之金額施加限制並不切實可行；惟就管理與對中國電子集團之此類依賴有關之潛在營運風險而言， 貴集團已就自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並已實施下文「4.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一段所述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付對價比率分別約為83.1%、62.0%、61.0%及45.7%，及 貴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之依賴呈減少趨勢。考慮到中國電子集團對 貴團而言一直是一家有效率及可靠的供應商，繼續向中國電子集團外判／購買在商業上乃屬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詳細討論載述於上文「訂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

##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華虹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分別佔華虹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總收入之約7.1%及7.8%，而同期內自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購買分別佔華虹之銷售成本約8.9%及26.2%。茲注意到，華虹之總銷售及總銷售成本自2013年至2014年分別下降約4.6%及0.8%，而於同期內華虹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下降約8.6%及自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購買大幅度增長約191.0%。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華虹亦採納市場主導方法選擇以最有利之購買及／或出售條款提供予對方。因此，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與華虹整體業務趨勢出現差異。

### (ii) 現有上限及過往金額之差異

下表載列(aa)根據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bb) 2013-2016綜合服務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cc)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之過往收費金額；及(dd)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                |                | 截至4月30日<br>止四個月<br>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br>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br>模組、軟件及設備 |                |                |                |                                   |
| 經批准上限                                 | 770,000        | 656,000        | 852,000        | 1,064,000<br>(附註1)                |
| 貴集團過往已付／<br>應付之金額                     | 475,977        | 360,445        | 373,949        | 98,094<br>(附註2)                   |
| 使用百分比                                 | 61.8%          | 54.9%          | 43.9%          | 27.7%<br>(附註3)                    |
| 華虹過往已付／<br>應付之金額 (附註4)                | 41,939         | 29,728         | 86,501         | 8,569<br>(附註2)                    |

## 浩德融資函件

| 交易類別                   | 現有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                |                | 截至4月30日<br>止四個月<br>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銷售產品</b>            |                |                |                |                                   |
| 經批准上限                  | 106,000        | 116,000        | 150,000        | 188,000<br>(附註1)                  |
| 貴集團過往已收／<br>應收之金額      | 82,258         | 74,170         | 136,730        | 46,600<br>(附註2)                   |
| 使用百分比                  | 77.6%          | 63.9%          | 91.2%          | 74.4%<br>(附註3)                    |
| 華虹過往已收／<br>應收之金額 (附註4) | 51,730         | 34,083         | 35,452         | 7,078<br>(附註2)                    |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為寄發通函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止四個月之過往金額。
3. 為供說明用途，使用百分比率已按年計算。
4. 於釐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建議上限時，已適當考慮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其詳細分析於下一節載述。

##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與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及購買交易錄得之金額（即 貴集團過往應付之交易金額） 貴集團已分別使用佔經批准上限之約61.8%、54.9%及43.9%。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與中國電子集團之外判及購買交易錄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使用之金額佔經批准上限之約27.7%（為供說明用途並按年計算）。茲注意到，於過去一年內該等使用率已下降，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乃由於於某些期間，不同產品之需求的波動所致（此乃暫時性）。於任何情況下，交易將按市場化基準進行及於相關期間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比中國電子集團之價格更具競爭力，導致使用率較低。

有關銷售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金額（即 貴集團過往應收之交易金額）分別佔經批准上限之約77.6%、63.9%及91.2%。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即約為74.4%年度使用率）。

### (iii) 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建議上限  |                |                |                                   |
|---------------------------------------|---|----------------|----------------|-----------------------------------|
|                                       | 自華大半導體<br>收購事項<br>完成後至<br>12月31日止期間<br>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br>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br>模組、軟件及設備 |   |                |                |                                   |
| 建議上限                                  | 300,000   | 780,000        | 1,000,000      | 650,000                           |
| 銷售產品                                  |   |                |                |                                   |
| 建議上限                                  | 110,000   | 290,000        | 370,000        | 240,000                           |

### 外判及購買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外判及購買貨物之各項建議上限時已參考(i)過往中國電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ii) 貴集團過往對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需求；(iii)經擴大集團之預期需求及生產計劃；及(iv)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

此外，由於華虹亦進行與中國電子集團類似性質之交易，故於釐定建議上限時亦計及華虹之過往金額（載於上一節「現有上限及過往金額之差異」一段下之表格內）。除此之外，吾等獲悉，管理層亦已計及 貴集團及華虹之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乃源自(i)中國之移動電訊業由3G轉為4G；及(ii)中國人民銀行有意以集成電路卡替代磁條卡。根據吾等之研究<sup>1</sup>，鑒於2014年乃中國主要電訊公司實現4G商業化之首個完整年度，吾等注意到現有3G/ 4G用戶數量佔中國兩大電訊公司各自於2014年之總移動用戶分別約63.9%及11.2%，而該等公司將繼續於近期內加快使其客戶由2G及3G網絡轉為4G網絡，藉此把握4G發展帶來之機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茲注意到(i)上述其中一家主要電訊公司之現有3G/ 4G用戶數量已達到其客戶總數之約68%（2014年12月31日：63.9%），其中新增4G客戶為22,000,000戶，令4G客戶合共約達到29,000,000戶；及(ii)其他主要電訊公司之4G客戶群達到其客戶總數約23%（較上述於2014年錄得之11.2%增加逾100%）。鑒於上文所述，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乃假設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30%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已接獲之採購訂單而釐定。與此同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之建議上限乃分別以按年增

---

<sup>1</sup> 資料收集自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各自之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

加約30%、28%及30%而釐定。根據以上所述之基準，尤其是，4G客戶之增長率從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增加超過100%及主要電訊公司於中國持續投資及拓展4G市場，預期轉換至4G的趨勢並不會放緩，預期新發行之集成電路芯片銀行卡有重大的潛力，並且在「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刊發之統計資料，於2014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銷售收入較2013年增加20.2%，以及於2014年集成電路設計（供應鏈關鍵階段之一）之銷售收入較2013年增加29.5%，因此，吾等認為於上述各個期間逐步增長約30%乃屬合理。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預期與市場一致。尤其是，如上文「1.7華虹之前景」一段所述，集成電路產業之增長預期將受4G移動通訊市場、物聯網領域之迅速發展及以嵌入集成電路芯片替代磁條銀行卡所推動。尤其是，鑒於4G終端之增長已超出預期，工信部預期此領域將競爭激烈，從而將導致電信卡內置之集成芯片供過於求。就此而言，工信部認為國內集成電路芯片企業將能夠把握部分市場佔有率。就中國人民銀行有意以嵌入集成電路芯片替代磁條之銀行卡而言，吾等注意到，自2015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已要求停發磁條銀行卡，且預期未來數年每年新發放之集成電路芯片銀行卡數量可達數億張。

吾等獲悉，該等各項建議上限乃經採用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平均價格數據而得出。儘管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惟管理層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新產品於任何相關時間之價格可更好抵禦價格壓力以抵銷舊產品之價格下降。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使用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過往價格釐定建議上限乃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

---

## 浩德融資函件

---

中國電子集團以及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進行交易之抽樣，並確認吾等所獲得之抽樣中所提述之單價與該等用以計算各項建議上限者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銷售產品

於釐定有關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之各項建議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參考(i)過往銷售；(ii)中國電子集團對經擴大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產品之訂單狀況。

就此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吾等注意到過往 貴集團之銷售交易維持於高水平使用率。由於銷售量之預期增長，建議上限之預期增長乃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戰略（以擴大其產品市場佔有率（猶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提述）及上文提述有關 貴集團及華虹之未來前景）一致。再者，鑒於華虹與 貴集團所從事之業務類似並持續與中國電子集團銷售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銷售交易亦預期增加。

與外判及購買交易相類似，銷售交易之各項建議上限乃採用可比較產品之過往平均單價而得出。就此而言，吾等已分別取得 貴公司及華虹各自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交易之抽樣，並確認吾等所取之抽樣中所提述之單價與該等用以計算各項建議上限者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於釐定以上有關之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儘管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惟新產品(如與3G轉為4G有關之產品)之價格可更好抵禦價格壓力。經計及(i)雖然自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過往低使用率， 貴集團對有關購買之建議上限計入若干緩衝額以應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對若干產品需求之波動；及(ii)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5-2018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各項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訂明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間之框架，據此，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中電財務可訂立獨立補充協議以列出不時規定之財務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提供之利率須待訂約方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

吾等根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注意到：

- (i)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經擴大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經擴大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及／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及財務資助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

## 浩德融資函件

---

- (iv) 中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尤其是，經擴大集團於與中電財務協定相關財務服務之價格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
- (v) 根據管理層表示，經擴大集團將可能獲得由中電財務提供之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吾等認為此乃較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更優惠之安排。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及華虹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各類存款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並發現該等利率相若。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其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相若。就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而言，吾等已對以往之交易服務進行抽樣審閱及比較並發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收費相若。為選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之具代表性之抽樣，吾等已自該期間所進行之交易進行抽樣。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虹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華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類似於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了精簡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華虹）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2013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根據過往交易證明，中電財務已為 貴集團及華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此長期合作關係令中電財務對經擴大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據此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再者，為維持經擴大集團財務營運之穩定性，繼續有關安排將使 貴集團受惠及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作為一家受規管之財務機構，中電財務須遵守監管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因此，與使用其他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同規則及營運規定規管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同類財務服務比較，繼續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不會令經擴大集團面對額外財務風險。此外，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各類金融服務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以合理成本及按需要為其營運取得額外之融資及服務保障。

## 浩德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i)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向其提供之條款繼續進行；及(ii)鑒於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性質，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訂立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 (i) 現有上限及過往金額之差異

下表載列(aa)根據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bb) 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cc)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之過往金額；及(dd)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提供存款服務</b>                      |                             |                |                  |                  |
| 經批准上限                              | 80,000                      | 680,000        | 680,000          | 480,000          |
|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br>存款之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 80,000                      | 276,000        | 398,351<br>(附註1) | 383,581<br>(附註2) |
| 使用百分比                              | 100.0%                      | 40.6%          | 58.6%            | 79.9%            |
| 華虹存放於中電財務之<br>存款之過往最高每日結餘<br>(附註3) | 410,374                     | 350,385        | 307,050          | 95,229           |

## 浩德融資函件

| 交易類別   |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提供財務資助</b>  |                             |                |                  |                 |
| 經批准上限  | 80,000                      | 680,000        | 680,000          | 480,000         |
|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br>提供之財務資助之<br>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 -                           | -              | 361,000<br>(附註1) | 50,000<br>(附註2) |
| 使用百分比  | 0%                          | 0%             | 53.1%            | 10.4%           |
| 中電財務向華虹提<br>供之財務資助之<br>過往最高每日結餘<br>(附註3)                           | -                           | -              | -                | -               |
| <b>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br/>財務服務</b>                                     |                             |                |                  |                 |
| 經批准上限  | 4,000                       | 10,750         | 10,750           | 10,750          |
| 貴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br>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br>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br>中電財務之手續費及<br>佣金之過往金額      | -                           | -              | 445<br>(附註1)     | 28<br>(附註2)     |
| 使用百分比  | 0%                          | 0%             | 4.1%             | 0.8%<br>(附註4)   |
| 華虹就中電財務提供之<br>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br>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br>中電財務之手續費及<br>佣金之過往金額 (附註3) | 31                          | 22             | 16               | -               |

---

## 浩德融資函件

---

附註：

1. 於2014年6月26日收購中電科技事項完成後，中電科技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為寄發通函前為確定該資料之最後適用日期）止四個月之過往金額。
3. 於釐定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各項建議上限時，已適當考慮上述所載華虹之過往交易金額。其詳細分析載於下文「(ii)建議上限」一段內。
4. 為供說明用途，使用百分比率已按年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之金額分別佔經批准上限之100%及約40.6%及58.6%。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即約79.9%使用率）。於相應期間，華虹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金額大致相若。就有關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並沒有從中電財務獲得該等財務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錄得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即分別約53.1%及10.4%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中電財務之手續費及佣金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即分別約4.1%及0.8%年度使用率）。

## 浩德融資函件

### (ii) 建議上限

| 交易類別                   | 建議上限  |                               |         |                |                                   |
|------------------------|---|-------------------------------|---------|----------------|-----------------------------------|
|                        | 自華大半導體<br>收購事項<br>完成後至<br>12月31日止期間<br>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提供存款服務                 |   |                               |         |                |                                   |
| 建議上限                   | 700,000   | 740,000                       | 780,000 | 820,000        |                                   |
| 提供財務資助                 |   |                               |         |                |                                   |
| 建議上限                   | 700,000   | 740,000                       | 780,000 | 820,000        |                                   |
|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br>收費之財務服務 |   |                               |         |                |                                   |
| 建議上限                   | 5,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

### 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資助

根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金額已於上表中表示。吾等獲悉，該建議上限（資金之最高金額）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經擴大集團可提供之無抵押及有抵押財務資助之上限，此乃參考經擴大集團可能存在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於提取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款項時未能立即調配該有關款項，而該等金額須存入中電財務。因此，為促進該等程序，有關建議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結餘釐定為其與可提供之財務資助限額相等。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一般會就此等數額之財務資助要求提供抵押。與此同時，中電財務按無抵押形式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過往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惟吾等認為透過接受中電財務提供之最高限額之財務資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財務靈活性（尤其是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服務需於短時間內使用）對貴集團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鑒於以上所述，倘有關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利率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進行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故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屬合理。

---

## 浩德融資函件

---

###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貴集團應付中電財務之手續費及佣金乃指中電財務將提供之擔保服務、保管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有關費用。當估計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建議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中電財務將予提供之保管服務金額。就此，貴集團擬以其於香港之現金資源作抵押以取得中電財務之現金抵押備用額（為貴集團用作其於中國之營運提供資金）。中電財務就此項服務收取手續費，有關金額乃經計及貴集團於香港之現金結餘乘以中電財務根據現行市況預期將收取之費率予以估計。其他雜項服務之費用預期相對較少。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於自華大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中國電子集團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茲注意到，由貴集團進行對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在確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價格之前，貴集團將參考兩項與獨立

---

## 浩德融資函件

---

第三方進行及數量相類之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或其根據客戶訂單訂造之最終產品之價格、某類特定工作之複雜性以及其所涉及之原材料及技術。在確定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前，貴集團將參考於六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數量相類進行之過往交易以及其他市場資料（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之經驗，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及當時可供參考之行業水平毛利率），並在評估該類產品之一般市場價格後作出。尤其是，吾等注意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交易定價須受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採購部／銷售部（視乎情況而定）於作出定價前需獲得法務部及財務部之審批。如若交易金額超過預定之上限時需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若為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交易金額，須經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審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一段所述。

就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經擴大集團將取得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之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並與中電財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茲注意到，由貴集團進行對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自中電財務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貴集團將取得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之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並與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進行比較。就任何中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或財務資助，內部申請須呈交予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財務部執行審批程序。若為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交易金額，利率須經任何一位董事進一步審批。

---

## 浩德融資函件

---

從 貴公司年報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其提供之條款進行。

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貴公司之核數師）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i)該等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該等交易超過於 貴公司先前公告之各個最高全年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時具有適當之程序及安排以確保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條款進行。

### 推薦建議

#### 1.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並非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及(ii)上海華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海華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

## 浩德融資函件

---

### 2. 持續關聯交易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於本通函日期(i)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連同有關之各項建議上限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各項建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有關之各項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5年10月27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涉及華大電子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物業轉讓權之交易外，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有關吾等獲委聘以就此發表意見之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而並非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

## 華虹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三之華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業務及財務概覽

華虹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華虹擁有國內完整的智能卡產品線，技術涵蓋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及系統開發，在社會保障（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電信卡）、公交（公交卡）、身份認證（身份證卡及居民居住證）、電子旅行證件（電子護照）及金融安全（銀行卡）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華虹也專注於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以應對其業務及營運挑戰。近年來，華虹推出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公交一卡通解決方案、居民居住證解決方案、上海世博會電子門票解決方案、高密門禁系統解決方案及金融多應用解決方案等。該等方案將應用軟件、密鑰管理系統以及加解密集成電路芯片等技術元素結合起來，形成面向應用、面向客戶的成品級解決方案，使供應鏈、交易及貨物和人員的認證更加有效率及安全。

### 收入

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為人民幣552.6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降13.3%，主要是由於華虹預期2013年之電信卡技術將進行改造，而在2012年銷售大量電信卡存貨，使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電信卡銷售錄得顯著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降4.6%，主要是由於銷售身份證卡之收入下降。新身份證卡從集中換發高峰期進入較穩定水平，銷售身份證卡因此顯著下降。然而，銷售銀行卡的增長減少因身份證卡銷售收入下降造成的若干影響。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收入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上升10.2%，主要是由於2015年銷售銀行卡之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7.6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和僱員福利開支。

於回顧期內，整體生產成本普遍上升及銷售成本波動乃主要由於已售集成電路產品成本所致。

### 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6.2%、30.4%、27.7%、27.4%及19.7%。

於回顧期內，行業內的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對華虹的毛利率構成壓力。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之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波動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所致。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之波動乃由於產生研究及開發成本而獲得政府補助有所變動所致。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2015年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顯著上升至人民幣14.1百萬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和差旅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3.5%、3.6%、4.8%、5.0%及4.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新社會保障卡及居民居住證之市場推廣工作。

### 行政開支

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行業內的工資水平及整體營運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7.5%、21.8%、25.1%、27.0%及25.3%。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開發公交卡、居民居住證、電信卡及銀行卡所產生。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行政開支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使整體行政開支下降。

**年度／期內之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35.1百萬元、溢利人民幣64.2百萬元、溢利人民幣56.1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人民幣797.4百萬元、人民幣6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9.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華虹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6.0百萬元、人民幣754.2百萬元、人民幣60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7百萬元。華虹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短期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派付合計人民幣237.7百萬元股息及(ii)以人民幣29.8百萬元收購物業以滿足其研究及開發和市場推廣需求。

為提高持有現金回報：

- (i) 華虹購買自中國財務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最高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百萬元。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乃為保本及預期回報介乎每年4.7%至每年5.0%不等。
- (ii) 華虹於2014年分別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予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中電愛華電子有限公司。該等委託貸款期限為6個月，有抵押及按5.2%年利率計息。

## 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3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8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負債總額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華虹進行之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種補助之遞延政府補助減少（由人民幣136.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08.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下降至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此減少是由於在回顧期內，與遞延政府補助相抵的指定研究及開發成本有所增加而使更多的遞延政府補助由負債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 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2倍、2.4倍、2.0倍及2.0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81.7%、66.8%、89.5%及84.2%。遞延政府補助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2013年之負債總額下降而2013年權益總額則與去年相若，因此2013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66.8%。由於從保留溢利中派付股息導致2014年之權益總額下降而2014年負債總額則與去年相若，因此2014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89.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分別僱用373名、416名、439名及437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以工作表現及經驗為基準及參考行業慣例定期進行檢討。華虹之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責任、僱員休假權益及獎勵計劃。華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 外匯風險

華虹之業務乃主要位於中國，而華虹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因此，華虹認為，其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毋須採取對沖政策。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入，積極開拓金融安全等新的智能卡應用業務及其他芯片設計領域。另一方面將抓住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發展機遇以保持其領先地位。

中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市場目前尚處於發展初期。隨著中國政府頒佈之新支持政策，如《支持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產業園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及於產業園內之綜合配套設施及源自2014年發行無抵押債券之資金，將成為產業園可持續發展之催化劑。

再者，華虹為接觸式、非接觸式及雙介面集成電路芯片的領先供應商。華虹亦為進軍中國雙介面金融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作好充份準備。為充份利用呈現在華虹面前之機遇，華虹計劃將按三管齊下策略之政策進行發展，以鞏固並提升業界優勢地位及為股東增值：

- 1) 堅持自主科技創新；
- 2) 促進內部增長；及
- 3)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透過華虹於中國集成電路產業有廣泛之覆蓋，及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處於最有利位置以迅速抓住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帶來之巨大市場機遇。

憑藉呈現之機遇及將予採納之策略以及中國電子之支持，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最終將轉型為功能齊全之智慧生態電子城，此轉型將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透過已推行多項支持產業之優惠政策，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帶來之巨大市場機遇，及華虹和華大電子業務的協同和整合，董事會有信心，經擴大集團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正面回報。

##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7日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98頁，本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刊發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03頁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42頁內披露，該等財務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查閱。

本公司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於網上之連結分別如下：

2012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07/LTN20130307335.pdf>

2013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7/LTN20140417556.pdf>

2014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733.pdf>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br>千港元      | 2013<br>千港元<br>(重列 <sup>1</sup> ) |
| 資產總額 | 6,726,268        | 2,623,028                         |
| 負債總額 | 5,624,438        | 1,411,212                         |
| 權益總額 | <u>1,101,830</u> | <u>1,211,816</u>                  |

##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br>千港元    | 2013<br>千港元<br>(重列 <sup>1</sup> ) |
| 收入               | 1,357,062      | 1,321,606                         |
|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u>170,108</u> | <u>291,966</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br>千港元      | 2013<br>千港元<br>(重列 <sup>1</sup> )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193,354)        | 305,61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038,122)      | (59,226)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u>3,974,790</u> | <u>(33,66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u>(256,686)</u> | <u>212,721</u>                    |

1. 收購中電科技已於2014年6月完成。由於本公司及中電科技均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中電科技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華虹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華虹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III內。

華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華虹於其合營企業中所擁有的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有關期間的華虹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華虹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按照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華虹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虹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華虹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II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華虹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 致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本公司董事會編製有關華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552,605       | 479,127       | 457,169        | 132,766        | 146,368        |
| 銷售成本                   | 7  | (407,649)     | (333,284)     | (330,642)      | (96,400)       | (117,573)      |
| 毛利                     |    | 144,956       | 145,843       | 126,527        | 36,366         | 28,79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6  | 28,201        | 55,090        | 82,712         | 5,823          | 15,21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7  | (19,541)      | (17,263)      | (21,730)       | (6,573)        | (5,945)        |
| 行政開支                   | 7  | (116,833)     | (124,003)     | (138,367)      | (43,411)       | (40,298)       |
| 經營溢利／（虧損）              |    | 36,783        | 59,667        | 49,142         | (7,795)        | (2,234)        |
| 融資收入                   | 9  | 3,647         | 4,571         | 2,105          | 774            | 446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553            | —              | (47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0,430        | 64,238        | 51,800         | (7,021)        | (2,261)        |
| 稅項                     | 10 | (5,345)       | —             | 4,269          | 4,269          | —              |
|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    | <u>35,085</u> | <u>64,238</u> | <u>56,069</u>  | <u>(2,752)</u> | <u>(2,261)</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歸屬於華虹權益持有者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u>35,085</u> | <u>64,238</u> | <u>56,069</u>  | <u>(2,752)</u> | <u>(2,261)</u> |
| 股息                     | 21 | <u>69,051</u> | <u>47,541</u> | <u>190,165</u> | <u>31,694</u>  | —              |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b>資產</b>    |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2,408                | 43,236                | 42,521                | 43,746                |
|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 12 | –                     | –                     | 5,653                 | 5,180                 |
| 長期存款         | 17 | 10,000                | –                     | –                     | –                     |
|              |    | <u>22,408</u>         | <u>43,236</u>         | <u>48,174</u>         | <u>48,92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3 | 87,266                | 71,845                | 97,906                | 157,0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269,086               | 235,906               | 236,368               | 288,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 | –                     | 50,225                | 51,334                | –                     |
| 限制性存款        | 16 | 4,579                 | 225                   | 2,201                 | –                     |
| 短期存款         | 17 | 76,064                | 103,254               | 1,000                 |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378,987               | 292,737               | 215,021               | 134,338               |
|              |    | <u>815,982</u>        | <u>754,192</u>        | <u>603,830</u>        | <u>580,663</u>        |
| <b>資產總額</b>  |    | <u><u>838,390</u></u> | <u><u>797,428</u></u> | <u><u>652,004</u></u> | <u><u>629,589</u></u> |

|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附註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
| <b>權益</b>       |    |                |                |                |                |
| 實收資本            | 19 | 158,471        | 158,471        | 158,471        | 158,471        |
| 其他儲備            | 20 | 182,189        | 189,764        | 189,764        | 189,764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 120,745        | 129,867        | (4,229)        | (6,490)        |
| <b>權益總額</b>     |    | <u>461,405</u> | <u>478,102</u> | <u>344,006</u> | <u>341,745</u> |
| <b>負債</b>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 | –              | 15,000         | 15,000         | 15,000         |
| 遞延政府補助          | 23 | 136,894        | 108,245        | 58,307         | 47,724         |
| 客戶預付款項          |    | 153            | 356            | 2,744          | 1,5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218,135        | 180,144        | 218,767        | 210,999        |
| 應付所得稅款項         |    | 21,803         | 15,581         | 13,180         | 12,558         |
| <b>負債總額</b>     |    | <u>376,985</u> | <u>319,326</u> | <u>307,998</u> | <u>287,844</u>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u>838,390</u> | <u>797,428</u> | <u>652,004</u> | <u>629,589</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438,997</u> | <u>434,866</u> | <u>295,832</u> | <u>292,819</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461,405</u> | <u>478,102</u> | <u>344,006</u> | <u>341,745</u> |

## 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實收資本<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br>(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 131,949        | 114,010        | 162,971                  | 408,93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085                   | 35,085         |
| 注資           |    | 26,522         | 59,919         | –                        | 86,44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260          | (8,260)                  | –              |
| 股息           | 21 | –              | –              | (69,051)                 | (69,05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u>158,471</u> | <u>182,189</u> | <u>120,745</u>           | <u>461,405</u> |
| 於2013年1月1日   |    | 158,471        | 182,189        | 120,745                  | 461,40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238                   | 64,23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575          | (7,575)                  | –              |
| 股息           | 21 | –              | –              | (47,541)                 | (47,541)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u>158,471</u> | <u>189,764</u> | <u>129,867</u>           | <u>478,102</u> |
| 於2014年1月1日   |    | 158,471        | 189,764        | 129,867                  | 478,10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069                   | 56,069         |
| 股息           | 21 | –              | –              | (190,165)                | (190,16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u>158,471</u> | <u>189,764</u> | <u>(4,229)</u>           | <u>344,006</u> |
| 於2015年1月1日   |    | 158,471        | 189,764        | (4,229)                  | 344,00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61)                  | (2,261)        |
| 於2015年4月30日  |    | <u>158,471</u> | <u>189,764</u> | <u>(6,490)</u>           | <u>341,745</u> |
| (未經審核)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158,471        | 189,764        | 129,867                  | 478,10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52)                  | (2,752)        |
| 股息           | 21 | –              | –              | (31,694)                 | (31,694)       |
| 於2014年4月30日  |    | <u>158,471</u> | <u>189,764</u> | <u>95,421</u>            | <u>443,656</u> |

## 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 經營產生/(所用)之              |    |               |               |               |                 |                  |
| 現金                      | 25 | 99,501        | 47,435        | 11,350        | (45,194)        | (131,081)        |
| 支付所得稅                   |    | (5,655)       | (6,222)       | (2,401)       | (982)           | (622)            |
| 退回所得稅                   |    | —             | —             | 4,269         | 4,269           | —                |
|                         |    | <u>93,846</u> | <u>41,213</u> | <u>13,218</u> | <u>(41,907)</u> | <u>(131,703)</u> |
|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    |               |               |               |                 |                  |
|                         |    | <u>93,846</u> | <u>41,213</u> | <u>13,218</u> | <u>(41,907)</u> | <u>(131,703)</u>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 收取短期及長期存款之              |    |               |               |               |                 |                  |
| 利息收入                    |    | 1,541         | 4,166         | 5,221         | 1,538           | 109              |
|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1,985         | 1,383           | 2,137            |
| 收取委託貸款之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2,658         | —               | —                |
| 收取遞延應收代價之               |    |               |               |               |                 |                  |
| 利息收入                    |    | 2,545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32,273        | —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95)       | (36,340)      | (6,185)       | (1,764)         | (3,4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8            | 88            | 374           | 3               | —                |
| 投資於一間按會計                |    |               |               |               |                 |                  |
| 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              |    | —             | —             | (5,100)       | —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0,000)      | (206,730)     | (156,730)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             | 206,730       | 150,000         | 50,0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給予關聯人士之委託貸款                   | -              | -               | (100,000)        | -               | -               |
| 收回委託貸款                        | -              | -               | 100,000          | -               | -               |
| 短期及長期存款之<br>(增加)/減少           | (16,064)       | (17,190)        | 102,254          | (2,000)         | -               |
| 限制性存款之減少/<br>(增加)             | 10,412         | 4,354           | (1,976)          | -               | 2,201           |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br/>之現金淨額</b>  | <b>25,780</b>  | <b>(94,922)</b> | <b>99,231</b>    | <b>(7,570)</b>  | <b>51,020</b>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
| 支付股息                          | (69,051)       | (47,541)        | (190,165)        | (31,694)        | -               |
| 華虹權益持有者之<br>資本投入              | 86,441         | -               | -                | -               | -               |
| 從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現金                   | -              | 15,000          | -                | -               | -               |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br/>之現金淨額</b>  | <b>17,390</b>  | <b>(32,541)</b> | <b>(190,165)</b> | <b>(31,694)</b> | <b>-</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增加/(減少)淨額</b> | <b>137,016</b> | <b>(86,250)</b> | <b>(77,716)</b>  | <b>(81,171)</b> | <b>(80,683)</b> |
|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br>現金等價物            | 241,971        | 378,987         | 292,737          | 292,737         | 215,021         |
|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br/>現金等價物</b>    | <b>378,987</b> | <b>292,737</b>  | <b>215,021</b>   | <b>211,566</b>  | <b>134,338</b>  |
|                               | 18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虹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華虹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列報。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有關期間內。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華虹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華虹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事項，或涉及重要範疇的假設及估算，在附註4中披露。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有關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應用於華虹。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華虹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 2014年度改進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華虹正在就首次應用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華虹財務資料引致之影響作出評估。

## 2.2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於該等安排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華虹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始初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華虹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華虹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華虹應佔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華虹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華虹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華虹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華虹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華虹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華虹計算減值數額應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旁。

華虹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華虹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華虹採納之政策一致。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華虹財務資料內之項目乃以華虹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華虹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資產之其後發生之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華虹並且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認為適合)。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有關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成本減除剩餘價值後，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3至5年            |
| 車輛     | 5年              |
|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6）。

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而進行檢討。

## 2.7 金融資產

### 2.7.1 分類

華虹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兩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一年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華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短期及長期存款」及「限制性存款」。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須列入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當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出售有關投資，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2.7.2 確認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華虹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始初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華虹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一部份。

### 2.7.3 金融資產減值

華虹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所有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如在後繼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票據公允值有所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9。

##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分包商製造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存貨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始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華虹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顯示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撥備數額則在全面收益

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戶中予以撇銷。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撥回。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1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沖減發行收入後於權益中列示。

### **2.1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華虹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與開支項目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始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當期及遞延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支出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華虹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稅項差異

##### (i) 內在差異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始初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虧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變現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償付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暫時差異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ii) 外在差異

就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華虹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華虹無法控制合營公司之暫時差異之撥回。合營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有協議賦予華虹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撥回暫時差異除外。

就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5 撥備

華虹因已發生的事件而須要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有關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則需根據該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其中某一個項目付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折現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華虹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華虹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向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華虹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 (b)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之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華虹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益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c) 獎勵計劃

當華虹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獎勵之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獎勵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勵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2.17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華虹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資源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為撥備，但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交付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或產品質量檢查期屆滿時及合理地確定能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2.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 2.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當能證明能符合以下所有各項條件時，投放於設計和測試中的可識別和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而確認。

### **2.22 股息分派**

向華虹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股息獲華虹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財務資料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華虹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能按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匯風險

華虹承受外匯風險之原因是華虹之若干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華虹之業務主要面臨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另外，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會增加／減少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08,000元、人民幣622,000元、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72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委託貸款及可供出售債務票據外，華虹並無重大之付息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25%、2.48%、2.36%及1.36%。於2014年12月31日，提供予關聯人士之委託貸款按年利率5.2%計息。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可供出售債務票據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70%、4.97%及5.00%。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華虹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華虹之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及短期存款、限制性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於結算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華虹已定下政策及程序，確保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為可以接受水平。

華虹所有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均存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優質財務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個別信貸限額按照信貸質素評估而訂定。鑒於穩定之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拖欠款項之風險並不大。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內。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資金未必足以償付到期負債，及由於現金流入和流出之時間及金額錯配而衍生的結果。華虹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即可以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以滿足資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股息支付。

下表載列華虹須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於表中披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乃根據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  | 按需求<br>人民幣千元 | 1年內<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br>應付薪酬)及<br>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86,94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br>應付薪酬)及<br>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149,78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br>應付薪酬)及<br>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194,916      |
| 於2015年4月30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r>(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br>應付薪酬)及<br>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199,382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華虹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持其持續的經營能力，以為其權益持有者帶來回報和為其他持有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華虹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風險。作為檢討一部份，華虹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實收資本有關之風險。為了管理資本風險，華虹可能向其權益持有者尋求更多的資金、調整支付予其權益持有者的股息數額或向其權益持有者退還資本。

華虹董事會認為華虹的資本風險並不顯著。

### 3.3 公允值估計

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其可觀察公允值程度分類為下列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以使用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市場數據（難以觀察之數據）估值方法得出。

於各有關期間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              | 第一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          -</u> | <u>          -</u> | <u>      50,225</u> | <u>      50,225</u>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u>          -</u> | <u>          -</u> | <u>      51,334</u> | <u>      51,334</u> |
| 於2015年4月30日  | <u>          -</u> | <u>          -</u> | <u>          -</u>  | <u>          -</u>  |

以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附註15中披露。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接近其賬面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限制性存款
- 短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客戶預付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4.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項撥備之金額時，需作出估計及判斷。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其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始初確認之金額，該等差異的釐定將對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有客觀減值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應判斷是否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華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25,000元、人民幣1,128,000元、人民幣3,366,000元及人民幣1,497,000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 收入按類別分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 552,565        | 478,746        | 456,213        | 132,766        | 145,967        |
| 其他       | 40             | 381            | 956            | -              | 401            |
|          | <u>552,605</u> | <u>479,127</u> | <u>457,169</u> | <u>132,766</u> | <u>146,368</u> |

##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是華虹董事會。董事會審閱華虹內部報告以用於評估其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這些報告作為營運分部的決定。

華虹董事會認為華虹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無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8,554,000元、人民幣179,764,000元、人民幣143,982,000元、人民幣31,943,620元及人民幣61,731,456元，當中部份的收入分別來自兩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外界客戶，佔其交易金額達到華虹收入的10%或以上。

鑒於華虹接近9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並且華虹接近100%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附註23)       | 23,419        | 47,172        | 63,802        | 1,169        | 14,050        |
|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658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br>利息收入 | -             | 225           | 3,094         | 1,554        | 803           |
| 短期及長期存款之<br>利息收入  | 1,746         | 4,853         | 3,263         | 1,158        | 98            |
| 增值稅之退稅            | -             | 1,491         | 9,343         | 2,027        | 847           |
| 遞延應收代價之<br>利息收入   | 1,354         | -             | -             | -            | -             |
| 其他                | 1,682         | 1,349         | 552           | (85)         | (584)         |
|                   | <u>28,201</u> | <u>55,090</u> | <u>82,712</u> | <u>5,823</u> | <u>15,214</u> |

## 7.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僱員福利開支<br>(附註8)             | 68,724         | 73,575         | 69,927         | 24,770         | 23,371         |
| 折舊費用                        | 3,653          | 5,175          | 6,513          | 2,205          | 2,202          |
| 製成品及在製品<br>存貨變動             | 25,057         | 15,421         | (26,061)       | (6,622)        | (59,1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br>款項之減值<br>撥備／(撥回) | 1,079          | (97)           | 2,238          | 338            | (1,869)        |
| 所用原材料及<br>消耗品               | 404,133        | 339,705        | 389,133        | 106,558        | 186,170        |
| 物業之經營<br>租賃開支               | 5,960          | 6,343          | 6,112          | 1,823          | 1,554          |
| 核數師酬金                       | 233            | 136            | 286            | 88             | 90             |
| 外判勞務費用                      | 3,831          | 4,669          | 7,210          | 2,031          | 3,925          |
| 差旅費用                        | 5,735          | 5,645          | 7,302          | 1,930          | 1,878          |
| 其他開支                        | 25,618         | 23,978         | 28,079         | 13,263         | 5,622          |
|                             | <u>544,023</u> | <u>474,550</u> | <u>490,739</u> | <u>146,384</u> | <u>163,816</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855,000元、人民幣104,575,000元、人民幣114,557,000元、人民幣35,823,000元及人民幣37,029,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891,000元、人民幣50,321,000元、人民幣40,475,000元、人民幣15,203,000元及人民幣14,302,000元及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820,000元、人民幣47,277,000元、人民幣65,326,000元、人民幣18,168,000元及人民幣19,750,000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    | 62,735        | 66,831        | 63,252        | 22,525        | 21,102        |
| 退休計劃供款<br>(附註(i)) | 5,989         | 6,744         | 6,675         | 2,245         | 2,269         |
|                   | <u>68,724</u> | <u>73,575</u> | <u>69,927</u> | <u>24,770</u> | <u>23,371</u> |

- (i) 華虹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華虹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華虹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附註(i)):

|             | 薪金、津貼及<br>袍金 |              | 退休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        | 合計           |
|-------------|--------------|--------------|-----------|------------|-----------|--------------|
|             | 實物福利         | 計劃供款         | 計劃供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董事姓名</b> |              |              |           |            |           |              |
| 趙貴武先生       | 6            | 280          | 17        | 250        | 17        | 570          |
| 李榮信先生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523          | 33        | 250        | 34        | 840          |
| 馬玉川先生       | 8            | -            | -         | -          | -         | 8            |
| 陳劍波先生       | 8            | -            | -         | -          | -         | 8            |
| 于軍先生        | 2            | -            | -         | -          | -         | 2            |
| 李兆明先生       | 6            | -            | -         | -          | -         | 6            |
| 陳永紅先生       | 6            | -            | -         | -          | -         | 6            |
| <b>監事姓名</b> |              |              |           |            |           |              |
| 周洪華先生       | 8            | -            | -         | -          | -         | 8            |
| 牛歆焯先生       | 8            | -            | -         | -          | -         | 8            |
| 包斯剛先生       | -            | 28           | 3         | 10         | 2         | 43           |
| 田濤先生        | -            | 266          | 31        | 59         | 13        | 369          |
|             | <u>52</u>    | <u>1,097</u> | <u>84</u> | <u>569</u> | <u>66</u> | <u>1,868</u> |

華虹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附註(ii)):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及<br>袍金 |              | 退休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        | 合計           |
|-----------------|--------------|--------------|------------|------------|-----------|--------------|
|                 | 實物福利         | 計劃供款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趙貴武先生           | -            | 571          | 36         | 250        | 34        | 891          |
| 李榮信先生<br>(行政總裁) | -            | 518          | 36         | 250        | 34        | 838          |
| 于軍先生            | 2            | -            | -          | -          | -         | 2            |
| 馬玉川先生           | 2            | -            | -          | -          | -         | 2            |
| 項翔先生            | 2            | -            | -          | -          | -         | 2            |
| 陳劍波先生           | 2            | -            | -          | -          | -         | 2            |
| <b>監事姓名</b>     |              |              |            |            |           |              |
| 周洪華先生           | 2            | -            | -          | -          | -         | 2            |
| 包斯剛先生           | -            | 378          | 36         | 134        | 18        | 566          |
| 牛歆焯先生           | 2            | -            | -          | -          | -         | 2            |
|                 | <u>12</u>    | <u>1,467</u> | <u>108</u> | <u>634</u> | <u>86</u> | <u>2,307</u> |

華虹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附註(iii)):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及<br>袍金 |              | 退休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         | 合計           |
|-----------------|--------------|--------------|------------|------------|------------|--------------|
|                 | 實物福利         | 計劃供款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趙貴武先生           | -            | 472          | 33         | 286        | 35         | 826          |
| 董浩然先生           | -            | -            | -          | -          | -          | -            |
| 李榮信先生<br>(行政總裁) | -            | 573          | 37         | 344        | 44         | 998          |
| 于軍先生            | 2            | -            | -          | -          | -          | 2            |
| 馬玉川先生           | 2            | -            | -          | -          | -          | 2            |
| 項翔先生            | 2            | -            | -          | -          | -          | 2            |
| 王力強先生           | -            | -            | -          | -          | -          | -            |
| <b>監事姓名</b>     |              |              |            |            |            |              |
| 包斯剛先生           | -            | 366          | 37         | 123        | 33         | 559          |
| 姜軍成先生           | -            | -            | -          | -          | -          | -            |
| 牛歆焯先生           | 2            | -            | -          | -          | -          | 2            |
| 周洪華先生           | 2            | -            | -          | -          | -          | 2            |
|                 | <u>10</u>    | <u>1,411</u> | <u>107</u> | <u>753</u> | <u>112</u> | <u>2,393</u> |

華虹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及<br>袍金 |            | 退休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        | 合計         |
|-----------------|--------------|------------|-----------|------------|-----------|------------|
|                 | 實物福利         | 計劃供款       | 計劃供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趙貴武先生           | -            | 188        | 13        | 95         | 11        | 307        |
| 李榮信先生<br>(行政總裁) | -            | 190        | 12        | 115        | 11        | 328        |
| 于軍先生            | 2            | -          | -         | -          | -         | 2          |
| 馬玉川先生           | 2            | -          | -         | -          | -         | 2          |
| 項翔先生            | 2            | -          | -         | -          | -         | 2          |
| <b>監事姓名</b>     |              |            |           |            |           |            |
| 包斯剛先生           | -            | 129        | 12        | 41         | 7         | 189        |
| 周洪華先生           | 2            | -          | -         | -          | -         | 2          |
| 牛歆焯先生           | 2            | -          | -         | -          | -         | 2          |
|                 | <u>10</u>    | <u>507</u> | <u>37</u> | <u>251</u> | <u>29</u> | <u>834</u> |

華虹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酬金載列如下(附註(iv)):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及<br>袍金 |            | 退休金       | 酌情花紅     | 其他        | 合計         |
|-------------|--------------|------------|-----------|----------|-----------|------------|
|             | 實物福利         | 計劃供款       | 計劃供款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浩然先生       | -            | -          | -         | -        | -         | -          |
| 李榮信先生       | -            | -          | -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          | -         | -        | -         | -          |
| 馬玉川先生       | -            | -          | -         | -        | -         | -          |
| 項翔先生        | -            | -          | -         | -        | -         | -          |
| 王力強先生       | -            | -          | -         | -        | -         | -          |
| <b>監事姓名</b> |              |            |           |          |           |            |
| 包斯剛先生       | -            | 118        | 13        | -        | 14        | 145        |
| 姜軍成先生       | -            | -          | -         | -        | -         | -          |
|             | <u>-</u>     | <u>118</u> | <u>13</u> | <u>-</u> | <u>14</u> | <u>145</u> |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李兆明先生和陳永紅先生辭任董事之職務；于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田濤先生辭任監事之職務；包斯剛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陳劍波先生辭任董事之職務；項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趙貴武先生和于軍先生辭任董事之職務；周洪華先生和牛歆焯先生辭任監事之職務。董浩然先生和王力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姜軍成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v)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董事會成員沒有變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李榮信先生、趙貴武先生、田濤先生及包斯剛先生外，華虹之其他董事和監事自中國電子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包斯剛先生外，華虹之其他董事自中國電子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自華虹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虹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了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已付及應付予餘下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22         | 1,326         | 1,346         | 420           | 767           |
| 花紅         | 1,012         | 506           | 631           | 231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34           | 108           | 112           | 36            | 65            |
|            | <u>2,868</u>  | <u>1,940</u>  | <u>2,089</u>  | <u>687</u>    | <u>832</u>    |

彼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          |          |             | (未經審核)   |
| 無-1,000,000港元 | <u>4</u>    | <u>3</u> | <u>3</u> | <u>3</u>    | <u>5</u> |

## 9. 融資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br>利息收入 | 3,647       | 4,571 | 2,105 | 774         | 446   |

## 10. 稅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度稅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br>(附註(i)) | 3,990        | -        | (4,269)        | (4,269)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55        | -        | -              | -              | -        |
|                     | <u>5,345</u> | <u>-</u> | <u>(4,269)</u> | <u>(4,269)</u> | <u>-</u> |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華虹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虹被確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華虹享受10%之優惠稅率。華虹亦被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15%之優惠稅率。

- (a) 華虹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各自適用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0,430        | 64,238        | 51,800        | (7,021)       | (2,261)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稅率25%計算之稅項            | 10,108        | 16,060        | 12,950        | (1,755)       | (565)         |
| 稅項減免之影響               | (8,017)       | -             |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344           | 449           | 444           | 111           | 222           |
|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 (11,448)      | (12,355)      | (12,012)      | -             | -             |
| 退還稅項                  | -             | -             | (4,269)       | (4,269)       | -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br>暫時差異   | 14,358        | 213           | 1,924         | 264           | 1,237         |
| 動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br>資產之暫時差異 | -             | (11,285)      | (15,877)      | (8,062)       | (6,620)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br>稅項虧損   | -             | 6,918         | 12,571        | 9,442         | 5,726         |
| 稅項                    | 5,345         | -             | (4,269)       | (4,269)       | -             |

## (b) 遞延稅項

2012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              | 存貨減值<br>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減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提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105           | 210             | 40              | 1,355           |
| 抵免收益表        | <u>(1,105)</u>  | <u>(210)</u>    | <u>(40)</u>     | <u>(1,355)</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u><u>-</u></u> | <u><u>-</u></u> | <u><u>-</u></u> | <u><u>-</u></u>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被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鑒於考慮華虹可持續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之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管理層估計華虹於未來不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華虹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670,000元、人民幣77,957,000元、人民幣65,440,000元及人民幣128,533,000元，華虹並未將上述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此等稅項虧損的抵銷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到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華虹亦分別未就暫時可扣除差異金額為人民幣224,037,000元、人民幣179,751,000元、人民幣123,938,000元、人民幣148,560,000元及人民幣102,4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及<br>租賃物業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12年1月1日</b>       |                        |                |             |                |               |
| 成本                      | 887                    | 40,833         | 1,214       | 2,665          | 45,599        |
| 累計折舊                    | (15)                   | (31,994)       | (268)       | (2,170)        | (34,447)      |
| 賬面淨值                    | <u>872</u>             | <u>8,839</u>   | <u>946</u>  | <u>495</u>     | <u>11,152</u> |
|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72                    | 8,839          | 946         | 495            | 11,152        |
| 添置                      | 100                    | 4,638          | -           | 257            | 4,995         |
| 出售                      | -                      | (23)           | -           | (63)           | (86)          |
| 折舊                      | (179)                  | (3,124)        | (233)       | (117)          | (3,653)       |
| 年末賬面淨值                  | <u>793</u>             | <u>10,330</u>  | <u>713</u>  | <u>572</u>     | <u>12,408</u> |
| <b>於2012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987                    | 45,023         | 1,214       | 2,858          | 50,082        |
| 累計折舊                    | (194)                  | (34,693)       | (501)       | (2,286)        | (37,674)      |
| 賬面淨值                    | <u>793</u>             | <u>10,330</u>  | <u>713</u>  | <u>572</u>     | <u>12,408</u> |
|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93                    | 10,330         | 713         | 572            | 12,408        |
| 添置                      | 31,141                 | 4,521          | -           | 678            | 36,340        |
| 出售                      | (55)                   | (273)          | -           | (9)            | (337)         |
| 折舊                      | (1,197)                | (3,572)        | (233)       | (173)          | (5,175)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0,682</u>          | <u>11,006</u>  | <u>480</u>  | <u>1,068</u>   | <u>43,236</u> |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32,073                 | 42,726         | 1,214       | 3,523          | 79,536        |
| 累計折舊                    | (1,391)                | (31,720)       | (734)       | (2,455)        | (36,300)      |
| 賬面淨值                    | <u>30,682</u>          | <u>11,006</u>  | <u>480</u>  | <u>1,068</u>   | <u>43,236</u> |

|                         | 樓宇及<br>租賃物業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0,682                 | 11,006          | 480            | 1,068          | 43,236          |
| 添置                      | 920                    | 5,021           | -              | 244            | 6,185           |
| 出售                      | -                      | (384)           | -              | (3)            | (387)           |
| 折舊                      | (2,037)                | (3,971)         | (212)          | (293)          | (6,513)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9,565</u>          | <u>11,672</u>   | <u>268</u>     | <u>1,016</u>   | <u>42,521</u>   |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32,993                 | 47,034          | 1,214          | 3,727          | 84,968          |
| 累計折舊                    | <u>(3,428)</u>         | <u>(35,362)</u> | <u>(946)</u>   | <u>(2,711)</u> | <u>(42,447)</u> |
| 賬面淨值                    | <u>29,565</u>          | <u>11,672</u>   | <u>268</u>     | <u>1,016</u>   | <u>42,521</u>   |
| <b>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b>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9,565                 | 11,672          | 268            | 1,016          | 42,521          |
| 添置                      | 196                    | 3,034           | -              | 197            | 3,427           |
| 折舊                      | (693)                  | (1,332)         | (66)           | (111)          | (2,202)         |
| 期末賬面淨值                  | <u>29,068</u>          | <u>13,374</u>   | <u>202</u>     | <u>1,102</u>   | <u>43,746</u>   |
| <b>於2015年4月30日</b>      |                        |                 |                |                |                 |
| 成本                      | 33,190                 | 50,063          | 1,213          | 3,924          | 88,390          |
| 累計折舊                    | <u>(4,122)</u>         | <u>(36,689)</u> | <u>(1,011)</u> | <u>(2,822)</u> | <u>(44,644)</u> |
| 賬面淨值                    | <u>29,068</u>          | <u>13,374</u>   | <u>202</u>     | <u>1,102</u>   | <u>43,746</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行政開支      | 3,208        | 4,498        | 5,840        | 1,969        | 1,994        |
| 銷售成本      | 375          | 599          | 612          | 23           | 1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70           | 78           | 61           | 213          | 190          |
|           | <u>3,653</u> | <u>5,175</u> | <u>6,513</u> | <u>2,205</u> | <u>2,202</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某些辦公室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60,000元、人民幣6,343,000元、人民幣6,112,000元、人民幣1,823,000元及人民幣1,554,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14<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4月30日<br>止四個月<br>2015<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期初     | –                                | 5,653                            |
| 資本投入      | 5,100                            | –                                |
| 應佔溢利／(虧損) | <u>553</u>                       | <u>(473)</u>                     |
| 年末／期末     | <u>5,653</u>                     | <u>5,180</u>                     |

於2014年，華虹連同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成立重慶華虹電子有限公司（「重慶華虹」）。華虹實繳現金為人民幣5,1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佔重慶華虹註冊資本51%。

根據重慶華虹的章程，所有重要的營運及財務決策須同時由兩間合營方批准。因此，重慶華虹被理解為華虹的一間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地點及公司性質 | 主要經營地點及業務       | 註冊及實收資本        | 所持權益 |
|------|-----------|-----------------|----------------|------|
| 重慶華虹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董事會認為，作為合營公司的重慶華虹對華虹而言屬不重要，因此並無披露有關重慶華虹之財務資料。

### 13.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製品    | 32,225          | 15,122          | 20,305          | 48,536          |
| 製成品    | 88,816          | 77,178          | 92,842          | 126,952         |
|        | <u>121,041</u>  | <u>92,300</u>   | <u>113,147</u>  | <u>175,488</u>  |
| 減：存貨撥備 | <u>(33,775)</u> | <u>(20,455)</u> | <u>(15,241)</u> | <u>(18,455)</u> |
|        | <u>87,266</u>   | <u>71,845</u>   | <u>97,906</u>   | <u>157,033</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370,000元、人民幣307,849,000元、人民幣297,747,000元及人民幣87,845,000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09,027,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撇減為人民幣3,214,000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56,458               | 218,393               | 212,621               | 272,166               |
|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1,203)               | (909)                 | (3,097)               | (1,29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255,255</u>        | <u>217,484</u>        | <u>209,524</u>        | <u>270,869</u>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6,629                 | 13,333                | 20,772                | 10,4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86                 | 3,030                 | 3,849                 | 1,585                 |
| 利息應收款項        | 1,372                 | 2,059                 | 101                   | 90                    |
| 其他            | <u>3,944</u>          | <u>-</u>              | <u>2,122</u>          | <u>5,262</u>          |
|               | <u><u>269,086</u></u> | <u><u>235,906</u></u> | <u><u>236,368</u></u> | <u><u>288,292</u></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華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貨幣劃分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68,086               | 224,680               | 225,621               | 278,500               |
| 美元  | <u>1,000</u>          | <u>11,226</u>         | <u>10,747</u>         | <u>9,792</u>          |
|     | <u><u>269,086</u></u> | <u><u>235,906</u></u> | <u><u>236,368</u></u> | <u><u>288,292</u></u> |

- (a) 華虹之銷售主要信貸期為10日至180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71,114         | 69,674         | 94,727         | 45,152         |
| 31日至60日   | 33,200         | 25,996         | 38,246         | 55,947         |
| 60日以上及1年內 | 144,459        | 118,798        | 70,563         | 164,008        |
| 1年以上      | 7,685          | 3,925          | 9,085          | 7,059          |
|           | <u>256,458</u> | <u>218,393</u> | <u>212,621</u> | <u>272,166</u> |

-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某些近年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信譽較好客戶有關，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55,197         | 49,518         | 25,427        | 24,595         |
| 31日至60日   | 27,909         | 32,695         | 14,390        | 20,539         |
| 60日以上及1年內 | 45,943         | 29,986         | 26,817        | 85,098         |
| 1年以上      | 604            | 3,015          | 2,134         | 5,762          |
|           | <u>129,653</u> | <u>115,214</u> | <u>68,768</u> | <u>135,994</u> |

- (c)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某些客戶。這些應收款項預計將不能收回，因此已對其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華虹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期初     | 145                 | 1,203             | 909                 | 3,097               |
| 減值撥備／(撥回) | <u>1,058</u>        | <u>(294)</u>      | <u>2,188</u>        | <u>(1,800)</u>      |
| 年末／期末     | <u><u>1,203</u></u> | <u><u>909</u></u> | <u><u>3,097</u></u> | <u><u>1,297</u></u> |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期初 | -               | -                    | 50,225               | 51,334          |
| 增加    | -               | 50,225               | 209,824              | -               |
| 出售    | <u>-</u>        | <u>-</u>             | <u>(208,715)</u>     | <u>(51,334)</u> |
| 年末／期末 | <u><u>-</u></u> | <u><u>50,225</u></u> | <u><u>51,334</u></u> | <u><u>-</u></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由中國國有銀行發行之每年預期回報率範圍介乎4.7%至5.0%並將在一年內到期之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等公允值乃按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釐定並歸類為公允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

最高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富管理產品賬面值。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並不重要。

此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逾期或減值。

#### 16. 限制性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存          | 4,579         | 225           | 225           | -             |
|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               |               |               |               |
| - 關聯人士 (附註27) | -             | -             | 1,976         | -             |
|               | <u>4,579</u>  | <u>225</u>    | <u>2,201</u>  | <u>-</u>      |

限制性存款乃指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票據之保證存款。

#### 17. 短期及長期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存款 (附註(a))  |               |                |               |               |
| 銀行結存          | 35,064        | 50,254         | -             | -             |
|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               |                |               |               |
| - 關聯人士 (附註27) | 41,000        | 53,000         | 1,000         | 1,000         |
|               | <u>76,064</u> | <u>103,254</u> | <u>1,000</u>  | <u>1,000</u>  |
| 長期存款 (附註(a))  |               |                |               |               |
| 銀行結存          | 10,000        | -              | -             | -             |
|               | <u>86,064</u> | <u>103,254</u> | <u>1,000</u>  | <u>1,000</u>  |

- (a) 短期存款乃指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及1年內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長期存款乃指到期日為1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該等短期及長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0%、3.14%、3.30%及3.30%。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94,613                | 151,238               | 105,169               | 92,282                |
|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                       |                       |                       |                       |
| — 關聯人士 (附註27) | <u>224,374</u>        | <u>51,499</u>         | <u>89,852</u>         | <u>22,056</u>         |
|               | <u>318,987</u>        | <u>202,737</u>        | <u>195,021</u>        | <u>114,338</u>        |
| 短期存款 (附註(a))  |                       |                       |                       |                       |
| 銀行結存          | 10,000                | 10,000                | -                     | -                     |
| 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                       |                       |                       |                       |
| — 關聯人士 (附註27) | <u>50,000</u>         | <u>80,000</u>         | <u>20,000</u>         | <u>20,000</u>         |
|               | <u>60,000</u>         | <u>90,000</u>         | <u>20,000</u>         | <u>20,000</u>         |
|               | <u><u>378,987</u></u> | <u><u>292,737</u></u> | <u><u>215,021</u></u> | <u><u>134,338</u></u> |

- (a) 短期存款乃指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短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2%、2.88%、2.82%及2.7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貨幣劃分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78,937        | 292,687        | 212,159        | 128,822        |
| 美元  | 50             | 50             | 2,862          | 5,516          |
|     | <u>378,987</u> | <u>292,737</u> | <u>215,021</u> | <u>134,338</u> |

#### 19. 實收資本

|   | 實收資本<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31,949        |
| 資本投入                                      | <u>26,522</u>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br>2015年4月30日 | <u>158,471</u> |

根據2011年2月召開之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36位獨立股東所投入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66,441,000元，並已於2012年收取。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22,221,000元已記錄為實收資本之增加及其餘人民幣44,220,000元餘額已記錄為資本盈餘之增加。

根據2012年10月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批准由中國電子所投入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4,301,000元已記錄為實收資本之增加及其餘人民幣15,699,000元餘額已記錄為資本盈餘之增加。

## 20. 其他儲備

|                                   | 資本盈餘<br>(附註(i))<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附註(ii))<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50,550                   | 63,460                    | 114,010        |
| 注資                                | 59,919                   | –                         | 59,91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60                     | 8,26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u>110,469</u>           | <u>71,720</u>             | <u>182,189</u> |
| 於2013年1月1日                        | 110,469                  | 71,720                    | 182,18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575                     | 7,575          |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br>及2015年4月30日 | <u>110,469</u>           | <u>79,295</u>             | <u>189,764</u> |

(i) 指來自華虹權益持有者之資本投入超出華虹註冊資本的差額。

(ii) 指法定儲備，華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需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法定賬目呈報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惟僅以（彌補虧損除外）在動用法定儲備後，其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為限。

## 21.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虹在2012年4月宣派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69,051,000元，並於2012年派付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虹在2013年3月宣派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7,541,000元，並於2013年4月派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虹在2014年3月宣派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1,694,000元，並於2014年4月派付。在2014年6月宣派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58,471,000元，於2014年8月及11月各月所派付之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296,000元及人民幣109,175,000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華虹在2014年3月宣派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1,694,000元，並於2014年4月派付。

##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之款項。

## 23. 遞延政府補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年初／期初 | 82,215          | 136,894         | 108,245         | 108,245        | 58,307          |
| 增加    | 78,098          | 18,523          | 13,864          | 344            | 3,467           |
| 抵免損益  | <u>(23,419)</u> | <u>(47,172)</u> | <u>(63,802)</u> | <u>(1,169)</u> | <u>(14,050)</u> |
| 年末／期末 | <u>136,894</u>  | <u>108,245</u>  | <u>58,307</u>   | <u>107,420</u> | <u>47,724</u>   |

該款項主要為因華虹研究及開發項目而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種補助。此補助將按該開支及補助之間之合理關係在補助之成本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1,753        | 78,985         | 152,375        | 144,508        |
| 應付票據        | 27,075         | 65,394         | 36,216         | 46,505         |
| 其他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000          | –              | –              | –              |
| 應付薪酬        | 30,279         | 29,301         | 23,043         | 11,497         |
| 其他應付稅項      | 914            | 1,055          | 808            | 1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7,114          | 5,409          | 6,325          | 8,369          |
|             | <u>218,135</u> | <u>180,144</u> | <u>218,767</u> | <u>210,999</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59,906        | 126,745        | 177,202        | 157,105        |
| 3個月以上及6個月內 | 8,575          | 7,428          | 2,154          | 27,398         |
| 6個月以上及1年內  | 1,653          | 1,457          | 5,409          | 2,231          |
| 1年以上       | 8,694          | 8,749          | 3,826          | 4,279          |
|            | <u>178,828</u> | <u>144,379</u> | <u>188,591</u> | <u>191,013</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內之應付關聯人士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54,000元、人民幣3,025,000元、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華虹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人民幣結算。

## 25.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0,430      | 64,238  | 51,800  | (7,021)     | (2,261) |
| 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653       | 5,175   | 6,513   | 2,205       | 2,2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 250     | 13      | 1           | -       |
| 短期及長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 (1,746)     | (4,853) | (3,263) | (1,158)     | (98)    |
|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658) | -           | -       |
| 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 (1,354)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225)   | (3,094) | (1,554)     | (8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1,079       | (97)    | 2,238   | 338         | (1,869)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           | -       | (553)   | -           | 473     |
|                     | 42,079      | 64,488  | 50,996  | (7,189)     | (2,35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存貨         | 25,057      | 15,421   | (26,061) | (6,622)     | (59,1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809      | 33,964   | (4,658)  | (15,600)    | (50,0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             |           |
| 客戶預付款項     | (55,139)    | (37,789) | 41,011   | (14,958)    | (8,949)   |
| 遞延政府補助     | 54,695      | (28,649) | (49,938) | (825)       | (10,583)  |
| 經營產生/(所用)之 |             |          |          |             |           |
| 現金         | 99,501      | 47,435   | 11,350   | (45,194)    | (131,081) |

## 26.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華虹為承租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5年4月30日，華虹根據不可解除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4,471   | 3,631 | 2,674 | 1,578  |
| 第2年至第5年內 | 4,929   | 1,582 | 1,653 | 1,296  |
|          | 9,400   | 5,213 | 4,327 | 2,874  |

**27.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華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了下列各項重大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人士關係**

| 關聯人士名稱           | 與華虹的關係    |
|------------------|-----------|
| 中國電子             | 最終控股公司    |
| 華大半導體            | 直接控股公司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中電長城(長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上海貝嶺微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中國電子國際展覽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關聯人士名稱        | 與華虹的關係               |
|---------------|----------------------|
| 中電新視界技術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上海虹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東莞市中電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受中國電子共同控制            |
| 華虹集團          | 中國電子的華虹聯營公司<br>非控股股東 |
| 重慶華虹          | 華虹之合營公司              |

**(b) 產品銷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b>產品銷售</b>          |               |               |               |              |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br>有限責任公司 | 48,573        | 31,966        | 27,868        | 4,900        | 6,621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3,117         | 1,751         | 3,180         | 1,380        | 425          |
| 中電長城(長沙)信息技術<br>有限公司 | 1             | -             | 1             | 1            | -            |
| 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br>有限公司   | 39            | 366           | -             | -            | 32           |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br>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19           | -            | -            |
| 重慶華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             | 4,284         | -            | -            |
|                      | <u>51,730</u> | <u>34,083</u> | <u>35,452</u> | <u>6,281</u> | <u>7,078</u> |

## (c) 採購貨品及服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b>產品採購</b>          |               |               |               |               |              |
| 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          | 40,028        | 28,753        | 85,761        | 30,596        | 4,163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899           | 730           | 727           | 234           | 132          |
| 上海貝嶺微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1,012         | 245           | -             | -             | -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br>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             | 4,274        |
| 中國電子國際展覽廣告<br>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3            | -             | -            |
|                      | <u>41,939</u> | <u>29,728</u> | <u>86,501</u> | <u>30,830</u> | <u>8,569</u> |

## (d) 其他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b>存款利息收入</b>    |              |               |                |             |            |
|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u>2,451</u> | <u>5,282</u>  | <u>2,038</u>   | <u>937</u>  | <u>434</u> |
| <b>提供委託貸款</b>    |              |               |                |             |            |
| 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             | 50,000         | -           | -          |
| 東莞市中電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             | 50,000         | -           | -          |
|                  | <u>-</u>     | <u>-</u>      | <u>100,000</u> | <u>-</u>    | <u>-</u>   |
| <b>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b> |              |               |                |             |            |
| 深圳市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             | 1,329          | -           | -          |
| 東莞市中電愛華電子有限公司    | -            | -             | 1,329          | -           | -          |
|                  | <u>-</u>     | <u>-</u>      | <u>2,658</u>   | <u>-</u>    | <u>-</u>   |
| <b>購買樓宇</b>      |              |               |                |             |            |
| 中電新視界技術有限公司      | <u>-</u>     | <u>28,955</u> | <u>-</u>       | <u>-</u>    | <u>-</u>   |
| <b>物業租賃費用</b>    |              |               |                |             |            |
| 上海虹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u>652</u>   | <u>707</u>    | <u>730</u>     | <u>236</u>  | <u>253</u> |

## (e)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2<br>人民幣千元 | 2013<br>人民幣千元 | 2014<br>人民幣千元 | 2015<br>人民幣千元 |
| <b>存款</b>            |               |               |               |               |
|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315,374       | 184,499       | 112,828       | 43,056        |
| <b>應收關聯人士貿易款項</b>    |               |               |               |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br>有限責任公司 | 41,655        | 18,550        | 25,375        | 28,606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127           | 50            | 545           | -             |
| 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 -             | 56            | -             | -             |
| 重慶華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             | 3,112         | 3,112         |
| <b>預付款項予關聯人士</b>     |               |               |               |               |
| 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1,117        | 1,428         |
| <b>其他應收關聯人士款項</b>    |               |               |               |               |
| 華大半導體                | -             | -             | 3,074         | 7             |
|                      | <u>41,782</u> | <u>18,656</u> | <u>43,223</u> | <u>33,153</u> |
| <b>應付關聯人士貿易款項</b>    |               |               |               |               |
| 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          | 6,832         | 1,183         | -             | -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1,839         | 1,600         | 111           | 58            |
| 上海貝嶺微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 658           | 217           | 217           | 217           |
| 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br>有限責任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b>其他應付關聯人士款項</b>    |               |               |               |               |
| 中國電子                 | -             | 15,000        | 15,000        | 15,000        |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 -             | -             |
|                      | <u>10,354</u> | <u>18,025</u> | <u>15,353</u> | <u>15,300</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均按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72%、3.02%、2.58%及3.31%計息。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合約條款結付。

*(f) 關於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請參閱附註8*

*(g) 與政府相關機構之交易*

華虹為一家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華虹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均屬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於若干國有銀行存入現金。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華虹並無編製自2015年4月30日後至本報告發出日期內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自2015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華虹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及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擬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時其所產生的影響。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詳見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由董事會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倘擬上海華虹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br>於2015年<br>6月30日之<br>未經審核<br>綜合資產及<br>負債表<br>千港元<br>附註1 | 備考調整                       |               |            |            | 經擴大集團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綜合資產及<br>負債<br>千港元 |
|--------------|---|----------------------------|---------------|------------|------------|--|
|              |   | 華虹於2015年4月30日之<br>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               | 其他備考調整     |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6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
| <b>資產</b>    |   |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7,812   | 43,746                     | 55,472        | -          | -          | 493,284                                |
| 投資物業         | 411,675   | -                          | -             | -          | -          | 411,675                                |
| 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 14,984  | -                          | -             | -          | -          | 14,984                                 |
| 無形資產         | 8,835   | -                          | -             | -          | -          | 8,83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68,273  | -                          | -             | -          | -          | 68,273                                 |
|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 21,012  | 5,180                      | 6,569         | -          | -          | 27,581                                 |
| 其他應收款項       | 507,222   | -                          | -             | -          | -          | 507,2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54,310  | -                          | -             | -          | -          | 54,31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6   | -                          | -             | -          | -          | 2,536                                  |
|              | <b>1,526,659</b>  | <b>48,926</b>              | <b>62,041</b> | <b>-</b>   | <b>-</b>   | <b>1,588,700</b>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br>於2015年<br>6月30日之<br>未經審核<br>綜合資產及<br>負債表 |                |                |                  |                | 經擴大集團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綜合資產及<br>負債<br>千港元 |
|--------------|---|----------------|----------------|------------------|----------------|--|
|              | 備考調整  |                |                |                  |                |  |
|              | 華虹於2015年4月30日之<br>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                | 其他備考調整         |                  |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6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存貨           | 638,113   | 157,033        | 199,126        | -                | -              | 837,2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2,001   | 288,292        | 365,570        | -                | -              | 1,257,571                              |
| 可退稅項         | 12,299  | -              | -              | -                | -              | 12,29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987   | -              | -              | -                | -              | 200,987                                |
| 短期存款及投資      | 2,933,924                                       | 1,000          | 1,268          | (909,600)        | -              | 2,025,5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7,393   | 134,338        | 170,348        | -                | (3,380)        | 784,361                                |
|              | <b>5,294,717</b>                                | <b>580,663</b> | <b>736,312</b> | <b>(909,600)</b> | <b>(3,380)</b> | <b>5,118,049</b>                       |
| <b>資產總額</b>  | <b>6,821,376</b>                                | <b>629,589</b> | <b>798,353</b> | <b>(909,600)</b> | <b>(3,380)</b> | <b>6,706,749</b>                       |
| <b>負債</b>    |   |                |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無抵押企業債券      | 3,449,493                                       | -              | -              | -                | -              | 3,449,49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673  | -              | -              | -                | -              | 16,673                                 |
|              | <b>3,466,166</b>                                | <b>-</b>       | <b>-</b>       | <b>-</b>         | <b>-</b>       | <b>3,466,166</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遞延政府補助       | 100,154   | 47,724         | 60,517         | -                | -              | 160,671                                |
| 客戶預付款項       | 26,041  | 1,563          | 1,982          | -                | -              | 28,02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8,121   | 225,999        | 286,579        | -                | (1,720)        | 972,98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55,548                                       | -              | -              | -                | -              | 1,255,548                              |
| 應付所得稅款項      | 87,554  | 12,558         | 15,924         | -                | -              | 103,478                                |
|              | <b>2,157,418</b>                                | <b>287,844</b> | <b>365,002</b> | <b>-</b>         | <b>(1,720)</b> | <b>2,520,700</b>                       |
| <b>負債總額</b>  | <b>5,623,584</b>                                | <b>287,844</b> | <b>365,002</b> | <b>-</b>         | <b>(1,720)</b> | <b>5,986,866</b>                       |
| <b>資產淨值</b>  | <b>1,197,792</b>                                | <b>341,745</b> | <b>433,351</b> | <b>(909,600)</b> | <b>(1,660)</b> | <b>719,883</b>                         |

附註：

1.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該結餘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華虹之會計師報告內之華虹於2015年4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3. 根據上海華虹收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717.3百萬元（約相等於909.6百萬港元）收購華虹之95.64%股本權益。於完成後，華虹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華虹與本集團均由中國電子共同控制，於完成後，華虹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所指定之合併會計法原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華虹之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即中國電子）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為體現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並無就在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時所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作出確認。

該調整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人民幣717.3百萬元（約相等於909.6百萬港元）現金對價。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100%之現金對價假設以本集團之原到期日為3個月至6個月的短期存款支付。

4. 上海華虹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是專業費用。4.8百萬港元之交易開支中，1.4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而1.7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計提並歸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與華虹於2015年4月30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其他交易對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6.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全部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華虹」）（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擬收購華虹（「該項交易」）而於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 – 1至IV – 3頁內所載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 – 1至IV – 3頁內中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已對外公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該等報告日期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該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0月27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華虹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4,672,42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之主席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之董事。劉紅洲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為CEC (BVI)之董事。謝慶華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CEC (BVI)之董事。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之董事及總經理，及中國華大之董事。中國電子、CEC (BVI)、華大半導體及中國華大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或應佔<br>股份數目 | 持有或應佔<br>股份數目佔<br>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CEC (BVI)    | 812,500,000   | 40.03%                                     |
| 中國華大         | 393,680,000   | 19.39%                                     |
|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 812,500,000   | 40.03%                                     |
| 中國電子 (附註1及2) | 1,206,180,000 | 59.42%                                     |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 之100%股本權益。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持有中國華大及華大半導體各自之100%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中國華大及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浩德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 | 執業會計師   |
| 申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浩德融資、羅兵咸永道及申萬（統稱「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彼等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如適用），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芮曉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之主席。董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之董事及總經理，中國華大之董事及華虹之董事。

目前，中國電子、華大半導體及中國華大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華大電子與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就華大電子以人民幣296,374,000元，及人民幣296,374,000元與物業之興建成本之間之差額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轉讓協議，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刊發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就發行人民幣2,750,000,000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刊發之公告；
- (c) 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於2014年7月24日就中電科技向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合同，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刊發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63港元配售價配售最多338,312,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刊發之公告；
- (e) 華大電子與中軟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就華大電子委任中軟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7,540,000元承包位於中國之物業之弱電工程訂立之建設協議，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刊發之公告；及
- (f) 上海華虹收購協議。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 (d)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92頁；
- (e) 羅兵咸永道就華虹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羅兵咸永道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6月26日就按對價人民幣550.7百萬元買賣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之73.43%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華大半導體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華大半導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作為賣方）於2015年6月26日就按對價人民幣74.6百萬元買賣華虹合共9.9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個人賣方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個人賣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按對價人民幣57.1百萬元買賣華虹之7.62%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華虹集團補充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批准華大電子(作為買方)與個人賣方,彼等為華虹之董事及/或員工(作為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按對價人民幣34.9百萬元買賣華虹合共4.64%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餘下股東協議」,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華大電子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餘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5年10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5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